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36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深业世纪山谷花园
(二期) 3C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6日

目 录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1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
三、财务情况.....	85
四、项目经理.....	157
五、安全负责人.....	176
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193
七、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288
八、独立承诺函.....	289

第一章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注册信息	公司法人	陈荣泉		联系方式		0755-83849997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12359R		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9%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三年均值
1	资产负债表					
1.1	负债合计	元	524255122.26	510403841.72	491957858.43	508872274.14
1.2	资产合计	元	1082587758.90	1151512899.58	1221755044.80	1151951901.09
1.3	资产负债率	%	48.43	44.32	40.27	44.34
2	利润表					
2.1	利润总额	元	98082793.14	82776421.22	88688128.51	89849114.29
2.2	营业收入	元	14850780860.20	1558335895.36	1599837082.22	6002984612.59
2.3	利润率	%	17.46	15.67	15.89	16.34
3	现金流量表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元	75663018.50	76414632.25	79587412.79	77221687.85

第二章 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精装修面积 (m ²)	甲供材或甲分包品类	精装修单方造价(元/m ²)
1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9#、13#、15#、16#、18#、19#、22#、23#、27#、28#、32#、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28466	2023年10月	145000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1963
2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25668	2023年8月	139000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1846
3	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樾樾首开区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3431	2024年7月	68396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1964
4	合肥鹏伟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3134	2024年9月	54700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2401
5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12069	2022年1月	34000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3550
6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10388	2021年2月	30000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3463
7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1#、2#、3#室内	6626	2025年1月9日	35000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	1893

		批量全装修工程(在建)				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8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金悦府一期1#、3#、5#楼室内全装修工程（已完工）	6488	2020年1月	33000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1966
9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	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	6201	2023年7月	41000	瓷砖、木地板、厨盆龙头、洁具等	1512
10	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院子一期12#~13#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6122	2020年3月	31482	木地板、踢脚线、厨房橱柜、燃气灶台、抽油烟机、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龙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浴室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	1944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892000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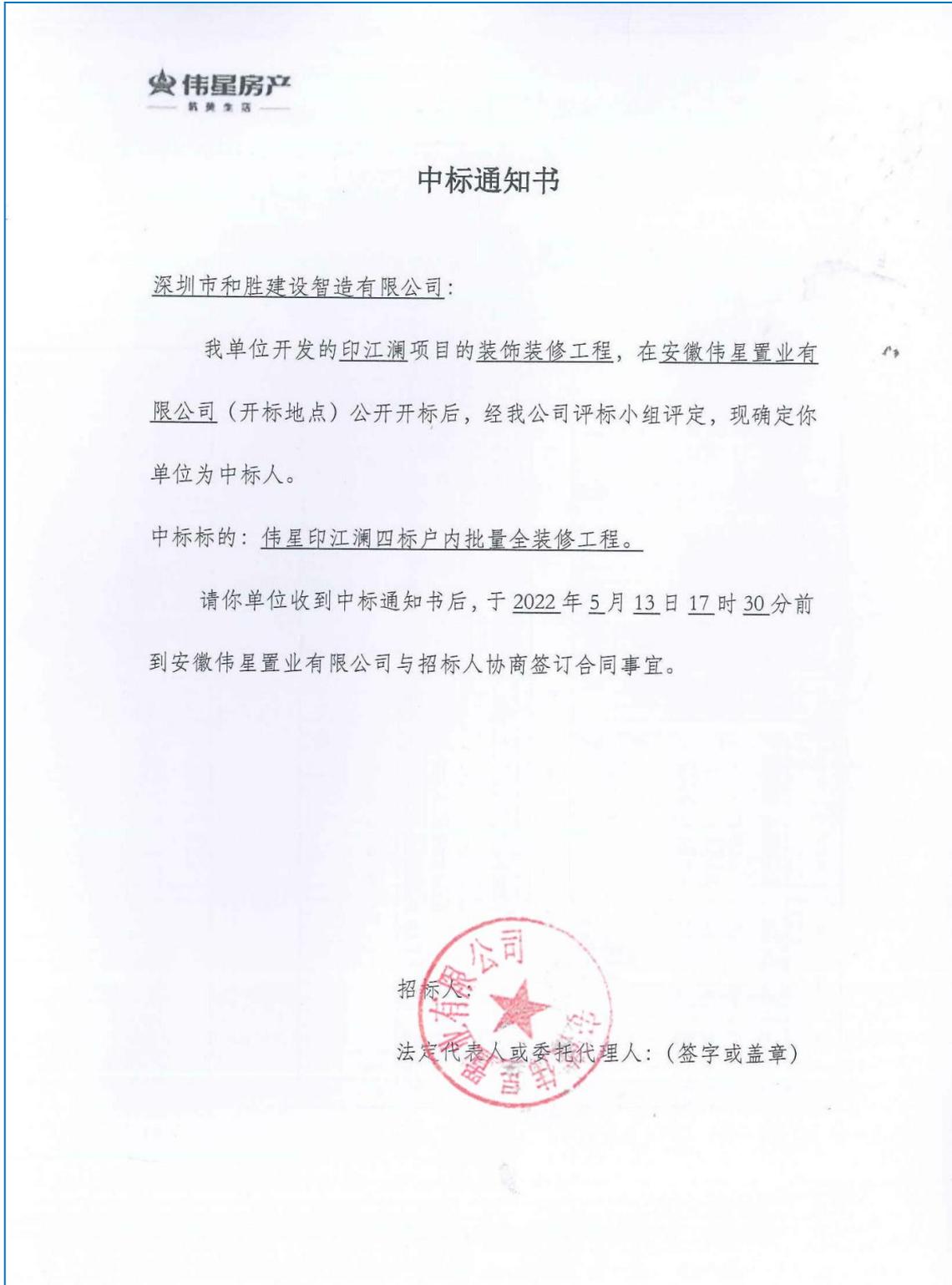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
18#、19#、22#、23#、27#、28#、32#、
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九华南路与红花山路交汇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设计公司所设计的《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产品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

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33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84668174.53 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145000
合同金额 (万元)	284668174.53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963

总 价

发 包 方：_____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_____

总 价 (小写)：_____ 284668174.53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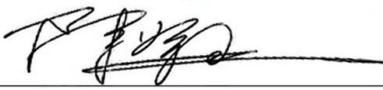
_____ 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 _____
 (大写)：_____ 伍角叁分 _____

面 积：_____ 145000m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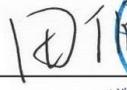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_____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_____



编制时间：

竣工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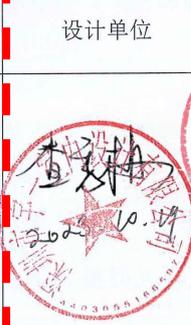


伟星房产
WEIXING REAL ESTATE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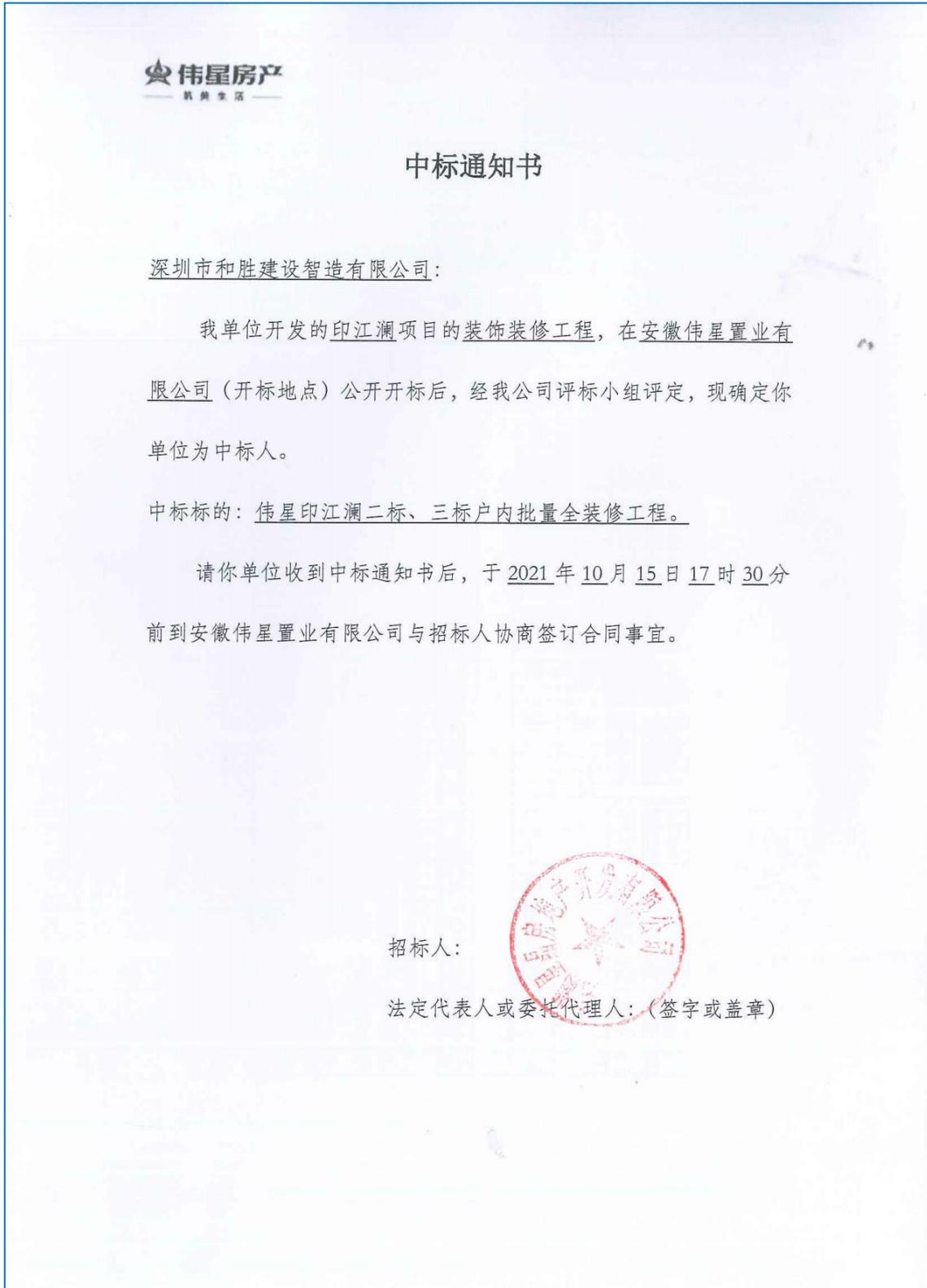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合同金额	284,668,174.53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室及公共区域内精装修，以及地下室电梯厅及延伸大堂、架空层入户大堂、梯轿厢、户内厨卫二次防水、隔音涂料、地面、墙面、天花及二次机电、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等精装修施工。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同意验收。 张运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0-17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张运 2023.10.17	 李志刚 2023.10.17	 黄海 2023.10.20	 张运 2023.10.17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2、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
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九华南路与红花山路交叉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设计顾问公司所设计的《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 8#、12#、17#、20#、21#、25#、26#、29#、30#、31# 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施工图和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33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监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56688983.10 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 计价与计量

10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金

10.1 质保期 防渗漏为 5 年，其他为 2 年。本项目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且移交甲方正式使用（业主代表签收接收交接单）之日起计算。若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未交付业主使用的，则质保期从竣工验收通过 6 个月起计算，质保期满一年支付 2%的保修金，质保期满二年支 2%的保修金，质保期满五年支付 1%质保金。

10.2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5 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位工程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备注：保修金退还手续乙方需按甲方工作规程由甲方工程部、维修部、伟星物管处确认后方可办理）

11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 人民币 5 万元/每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合同文件组成

- 12.1 本合同协议书；
-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施工图纸及目录（施工方盖章确认后单独装订）
- 12.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5 本合同书附件；
- 12.6 回标文件之商务部分，如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 12.9 安全管理协议；
-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条款对同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书、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 13.2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芜湖
-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2021.10.12	经办人:	2021.10.10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9

竣工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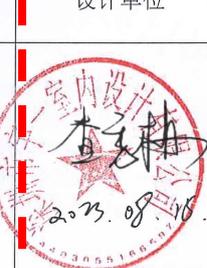


伟星房产
WEIXING REAL ESTATE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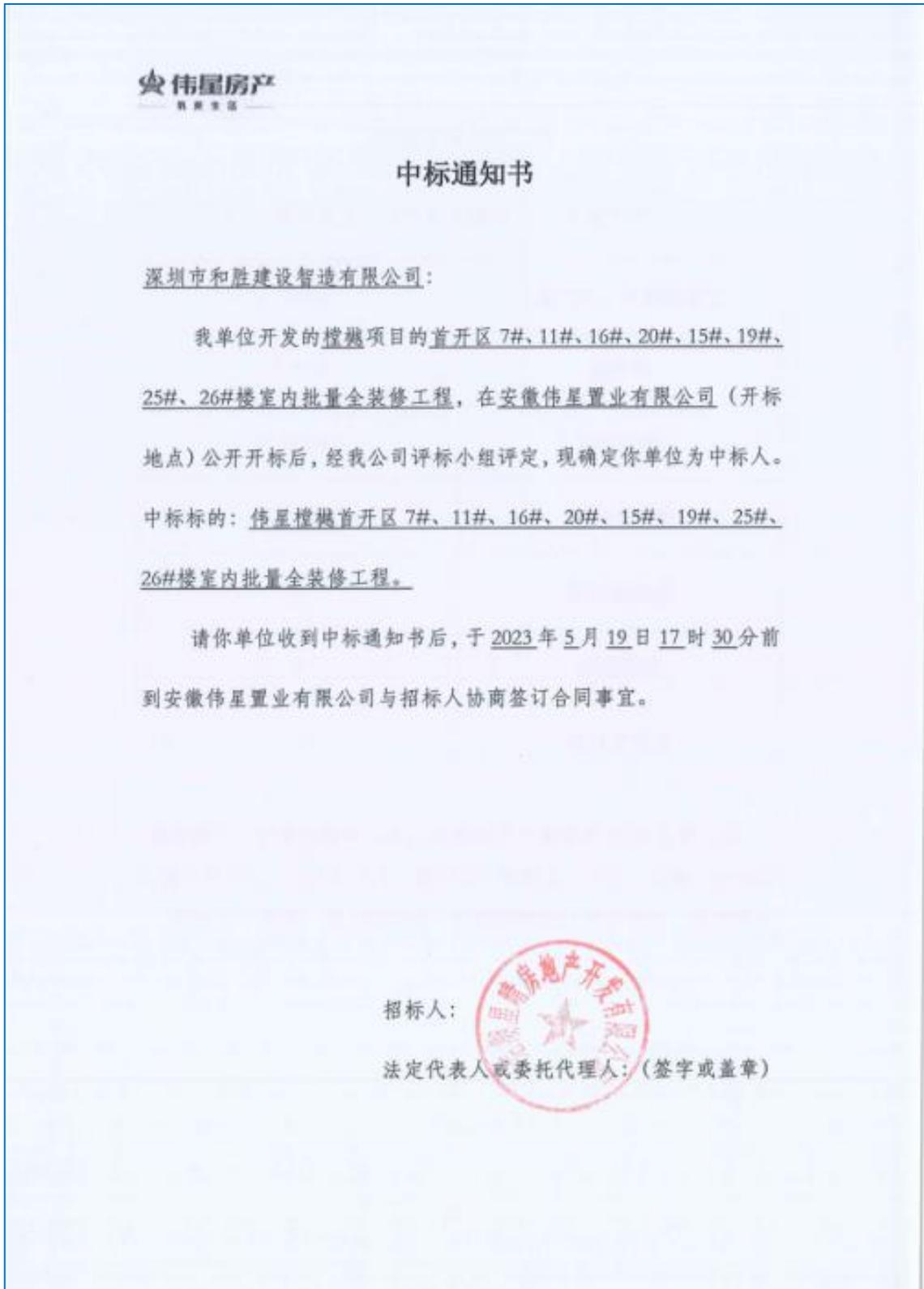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工程名称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合同金额	256,688,983.10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印江澜二标段、三标段，包括8#、12#、17#、20#、21#、25#、26#、29#、30#、31#楼室及公共区域内精装修，以上各楼栋的户内各房间精装修、二次机电（包含部分对原一次机电预埋点位的改造）、标准层公区（电梯厅及走廊）、花园层入户大堂、花园层架空层装修、各单元地下室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外的延伸通道、架空车库层的电梯厅及电梯厅外的延伸通道、地面提升至花园层的提升大堂、标段范围内公配装修、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梯轿厢的装修，厨房吊柜采购及安装、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等内容。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同意验收。 张运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8-10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张运 2023-08-10	 李志赫 2023.08.10	 黄册 2023.8.5	 田佩芬 孙晓鹏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3、伟星樾樾首开区 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伟星樾樾首开区 7#、11#、16#、20#、15#、
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樾樾首开区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云从路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樾樾首开区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工程设计公司所设计的《伟星樾樾小区施工图，伟星樾樾小区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产品施工图，伟星樾樾小区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樾樾首开区 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30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业主开放日）。

开工时间：伟星樾樾首开区 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3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134313393.83 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含增值税）。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甲方：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2023.7.16.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伟星樾樾首开区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68396
合同金额 (万元)	13431.34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964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h2 style="margin: 0;">总 价</h2> <p style="margin: 5px 0;">招 标 人： 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 5px 0;">工 程 名 称： 伟星樾樾首开区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red;"/> <p style="margin: 5px 0;">总 价 (小写)： 134313393.83</p> <p style="margin: 5px 0;">(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red;"/> <p style="margin: 5px 0;">面 积： 68396m²</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red;"/> <p style="margin: 5px 0;">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small>(单位盖章)</small></p> <p style="margin: 5px 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mall>(签字或盖章)</small></p> <p style="margin: 5px 0;">编 制 人：  <small>(造价师执业章)</small></p> <p style="margin: 5px 0;">编制时间：</p> </div>		

竣工验收资料：



伟星房产
WEIXING REAL ESTATE

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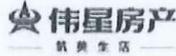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

工程名称	伟星樾樾首开区 7#、11#、16#、20#、15#、19#、25#、26# 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合同金额	134,313,393.83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樾樾首开区 7#、11#、16#、20#、15#、19#、25#、26# 楼室内及公共区域内精装修，以上各楼栋的户内各房间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地下室泛大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的精装修工程。			
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郑秀伟</p>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7.6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4.7.6	 2024.7.13	 2024.7.6	 孙晓鹏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4、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开发的合肥珑胤台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在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后，经我公司评标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标的：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前到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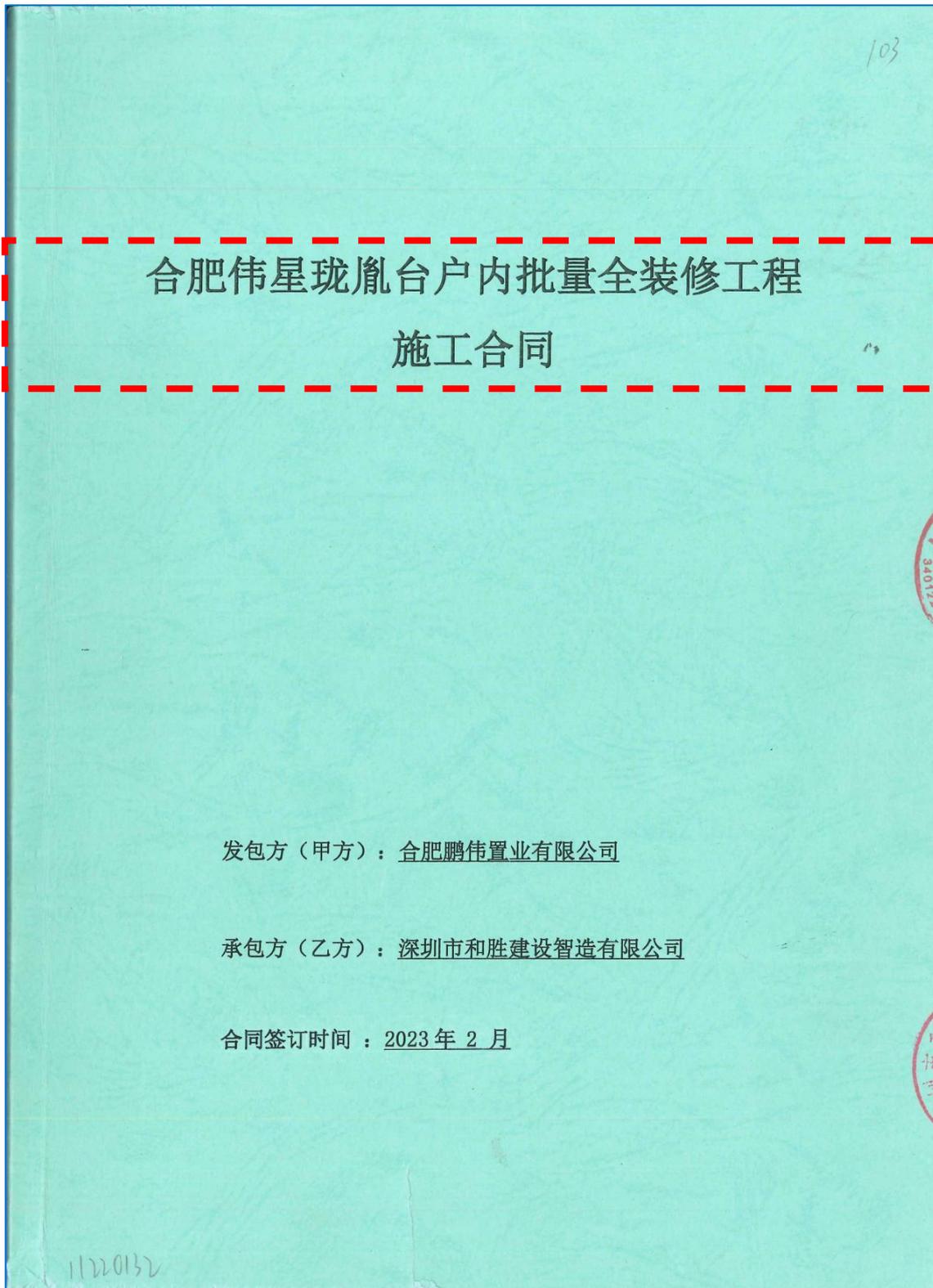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合肥鹏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肥东县撮镇镇新安江路与大彭路交口西南角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设计公司所设计的图纸《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89 及 102 户型施工图，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89 及 102 户型产品施工图，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89 及 102 户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240 日历天。

开工时间：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3 年 3 月 5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者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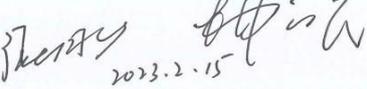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31348088.21 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捌元贰角壹分，含增值税）。

5.2 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在合同期内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动进行调整。

5.3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无 代 保 保 修 工 按 同	甲方：合肥鹏伟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2023.2.13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3.2.15	经办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新安江路与汉润路交口东南角 5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 1 号和胜大厦 3 层
	电话：0551-61990136	电话：0755-838499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341321000013001392556	银行帐号：44250100003600002203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54700
合同金额 (万元)	13134.81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2401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总价</h2> <p style="margin: 10px 0;">招 标 人： <u>合肥鹏伟置业有限公司</u></p> <p style="margin: 10px 0;">工 程 名 称： <u>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u></p> <hr style="border-top: 2px dashed red;"/> <p style="margin: 10px 0;">总 价 (小写)： <u>131348088.21</u></p> <p style="margin: 10px 0;">(大写)： <u>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捌元贰角壹分</u></p> <hr style="border-top: 2px dashed red;"/> <p style="margin: 10px 0;">面 积： <u>54700m²</u></p> <hr style="border-top: 2px dashed red;"/> <p style="margin: 10px 0;"><u>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u></p> <p style="margin: 10px 0;"><small>(单位盖章)</small></p> <p style="margin: 10px 0;">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u></u></p> <p style="margin: 10px 0;"><small>(签字或盖章)</small></p> <p style="margin: 10px 0;">编 制 人： <u></u></p> <p style="margin: 10px 0;"><small>田佩芬 E26440021926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 (造价师执业专用章)</small></p> <p style="margin: 10px 0;">编制时间：</p> </div>		

竣工验收资料：



合肥鹏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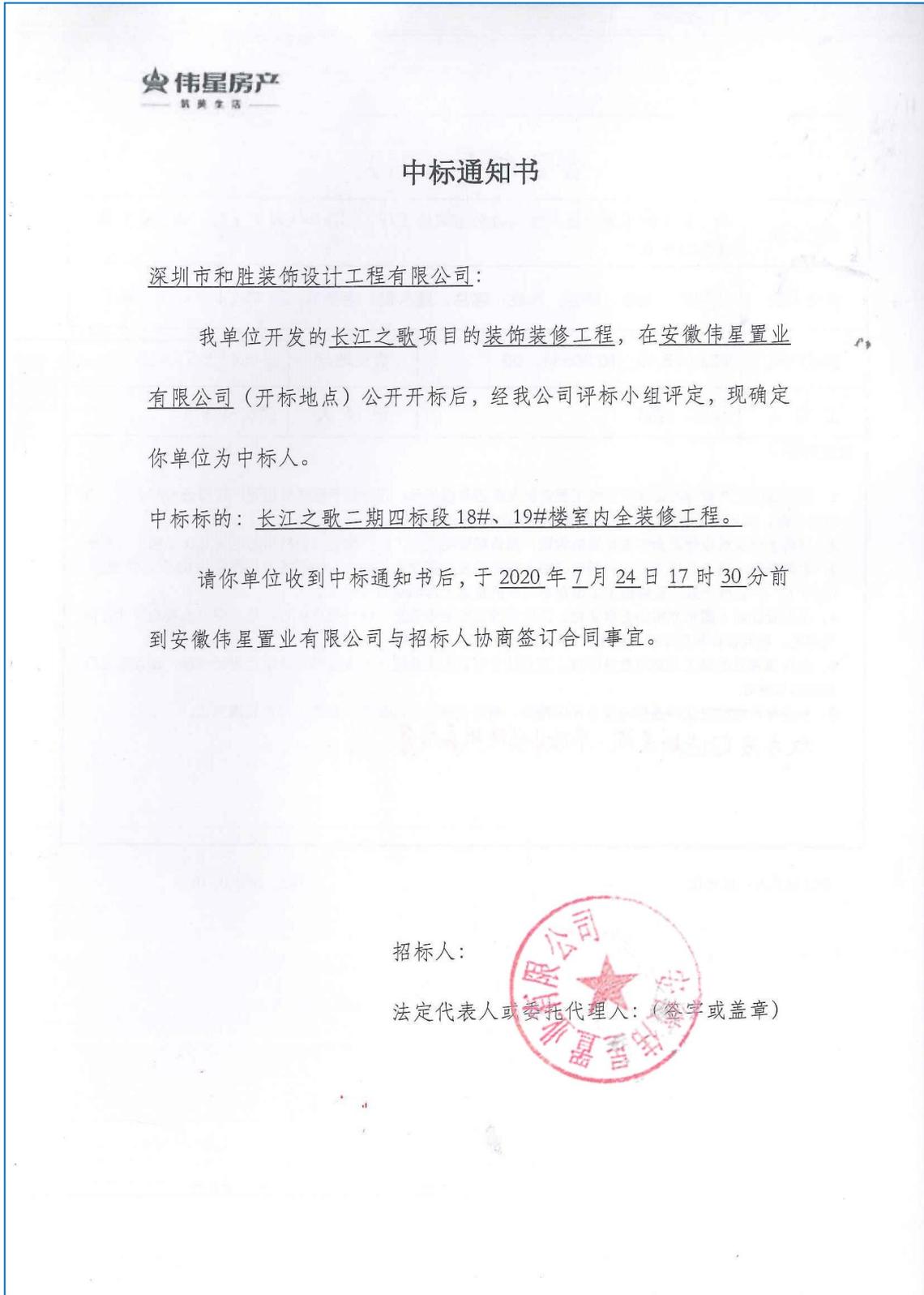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合同金额	131348088.21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合肥伟星珑胤台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包含标段范围内所有楼栋的户内各房间室内精装修、二次机电（包含部分对原一次机电预埋点位的改造）、标准层公区（电梯厅及走廊）、各单元入户大堂、架空层精装修、各单元地下室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外的延伸通道、提升大堂、标段范围内公配装修、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梯轿厢的装修，厨房橱柜采购及安装等。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同意验收。 李彬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李彬 2024.9.28	设计单位  张浩三 2024.9.27	监理单位  李台 2024.9.27	施工单位  陈香兰 2024.9.27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5、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 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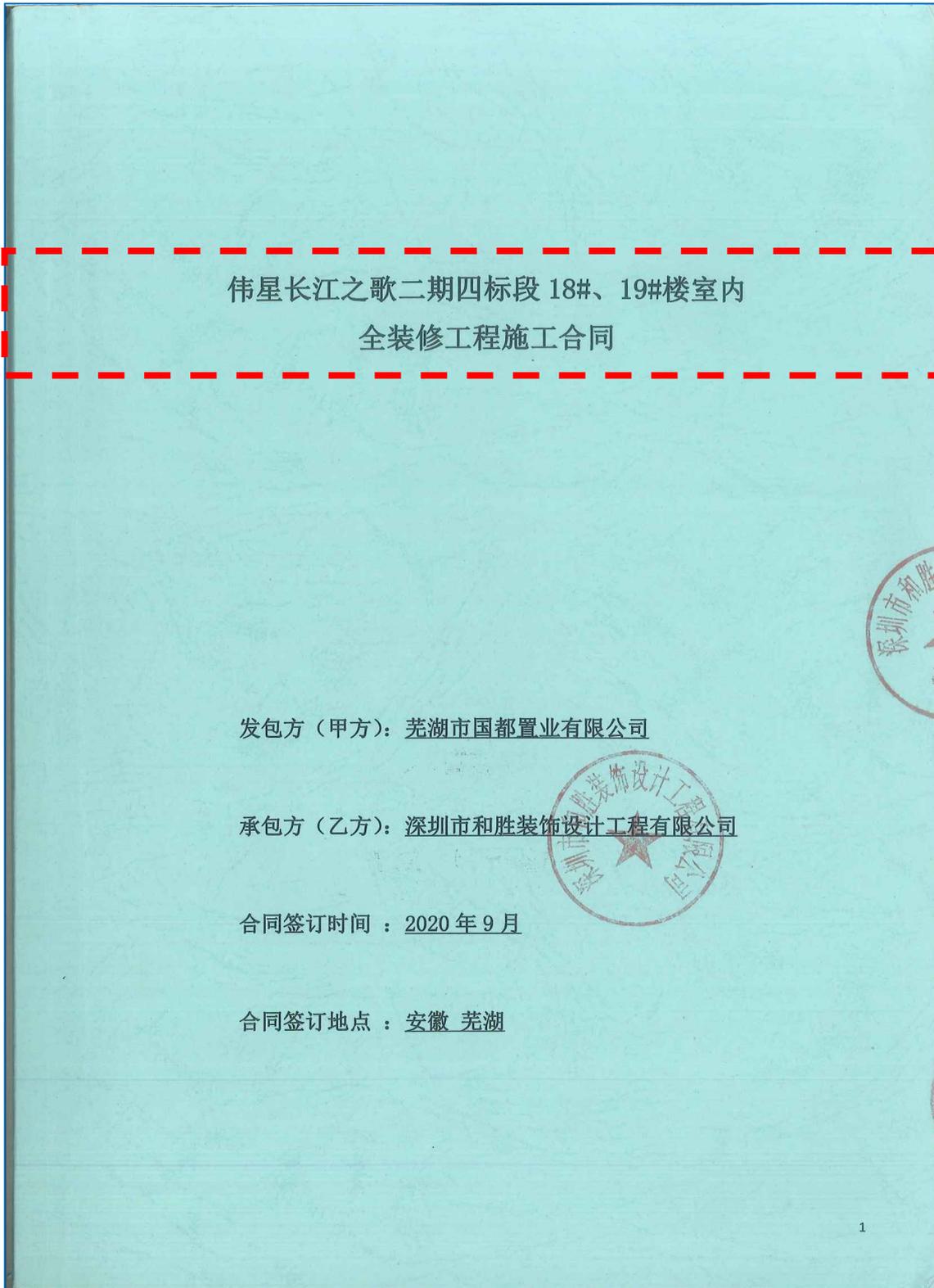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 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长江南路与红花山路交叉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 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 C、G 户型施工图、C、G 户型产品施工图、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施工图配电暖及中央空调》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在报价范围内。

2.3 工作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

2.4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四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

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 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期 40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0 年 9 月 8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竣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由于长江之歌为超高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穿插施工计划与安排，并报工程中心、项目部、监理、精装部审核认可后实施，穿插施工计划要求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监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20695167.23 元，（大写：壹亿贰仟零陆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 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34000
合同金额 (万元)	12069.52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3550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_____

工 程 名 称：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总 价 (小写)：_____120695167.23_____

壹亿贰仟零陆拾玖万五千壹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

(大写)：_____角叁分_____

面 积：_____34000m²_____

_____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7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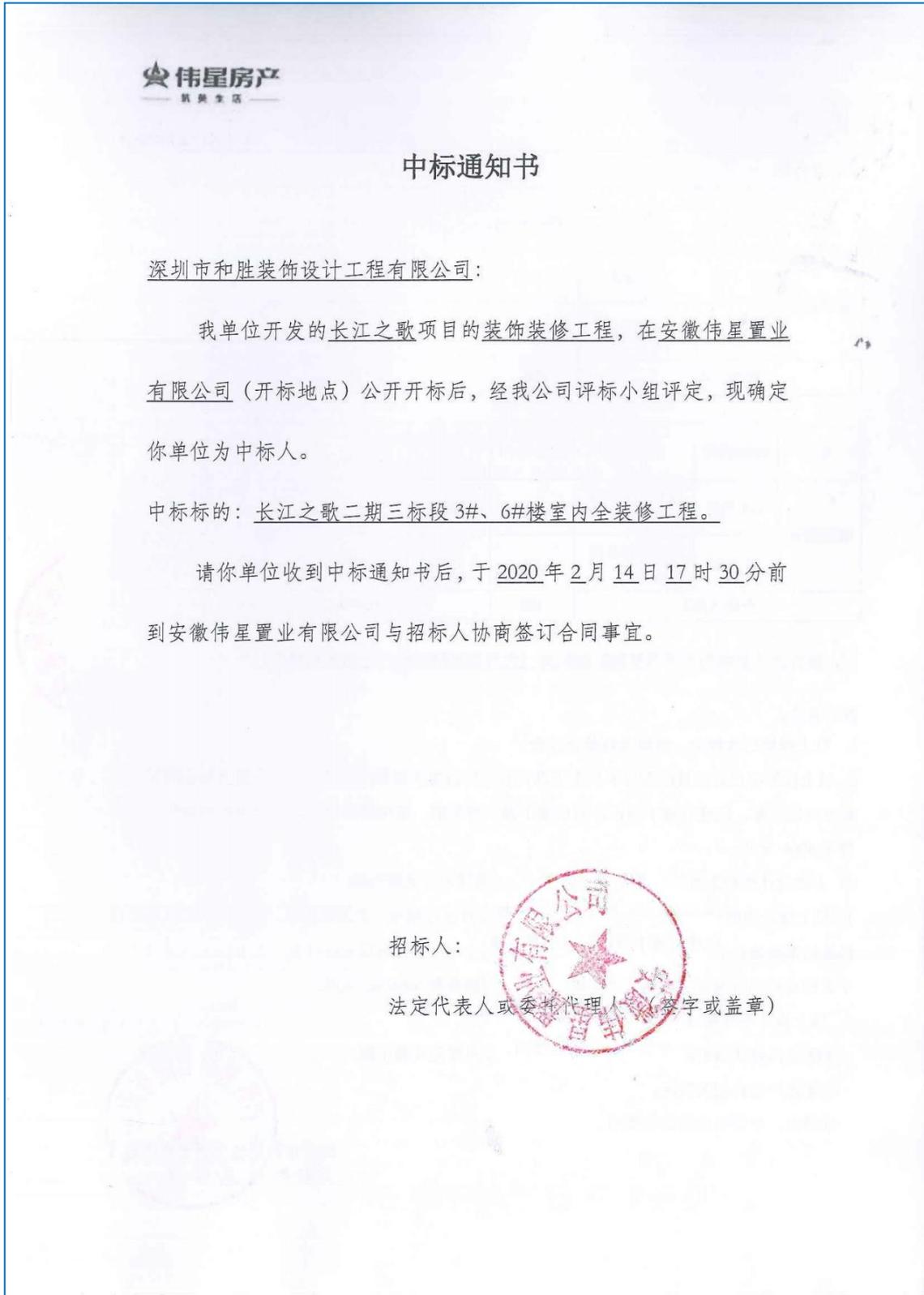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伟星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 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金额	120695167.23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长江之歌二期四标段 18#、19#楼室内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 C、G 户型施工图、C、G 户型产品施工图水、电系统图》全套施工图纸，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施工图配采暖及中央空调》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同意验收 柏方硕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2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柏方硕	设计单位  11.14	监理单位  340114195145
		施工单位  1.14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6、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 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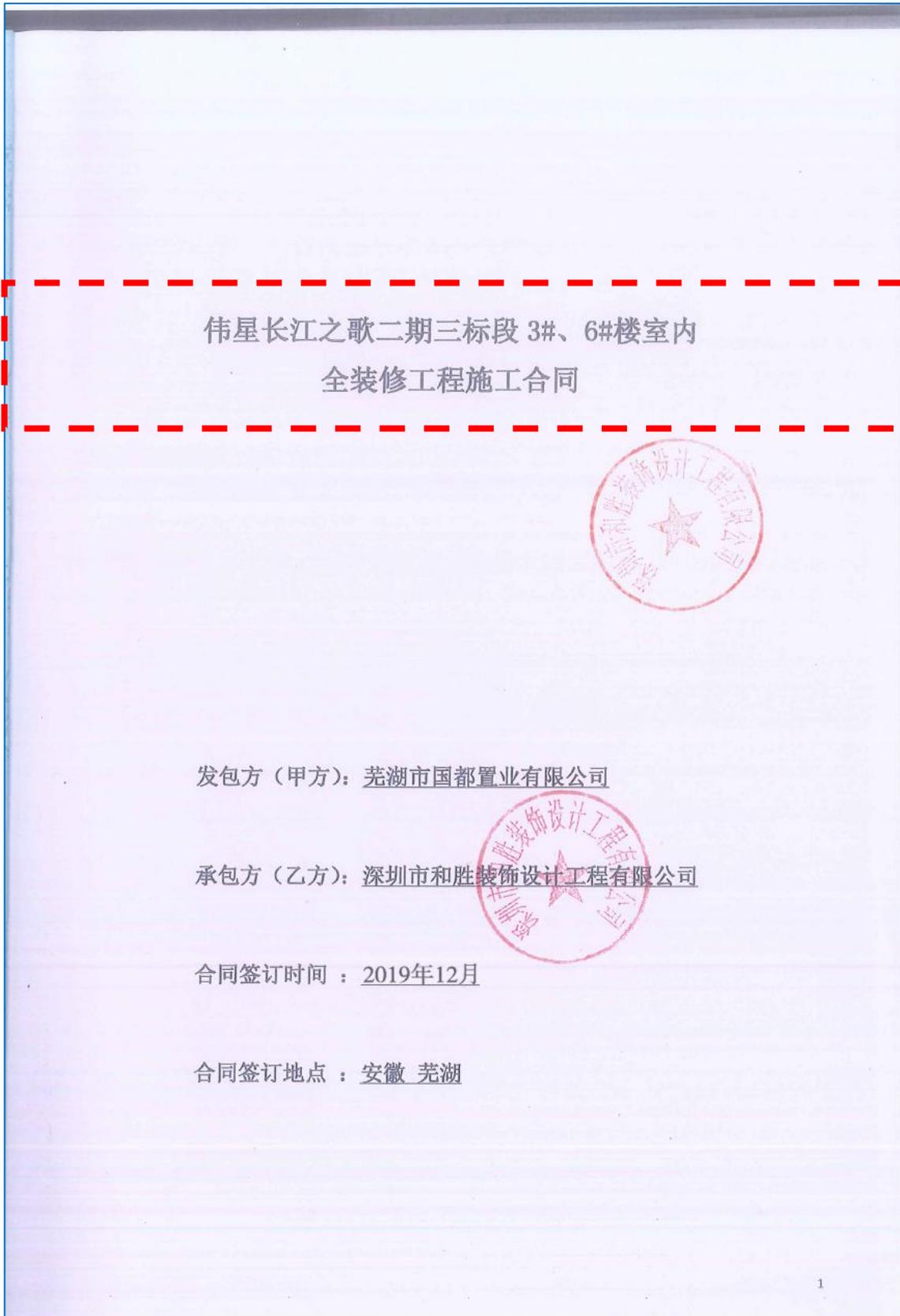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 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长江南路与红花山路交叉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 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 C、H 户型施工图、C、H 户型产品施工图、C、H 户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 C、H 户型施工图配电暖及中央空调》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

2.3 工作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

2.4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四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

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 3#、6#楼室内全装修工期 40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暂定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竣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 月 10 日。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由于长江之歌为超高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穿插施工计划与安排，并报工程中心、项目部、监理、精装部审核认可后实施，穿插施工计划要求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03882811.28 元，(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9%的增值税)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 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30000
合同金额 (万元)	10388.28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3463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_____

总 价 (小写)：_____103882811.28_____

(大写)：_____壹亿零叁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_____

面 积：_____30000m²_____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_____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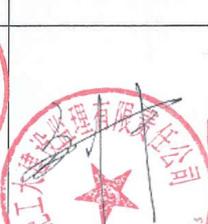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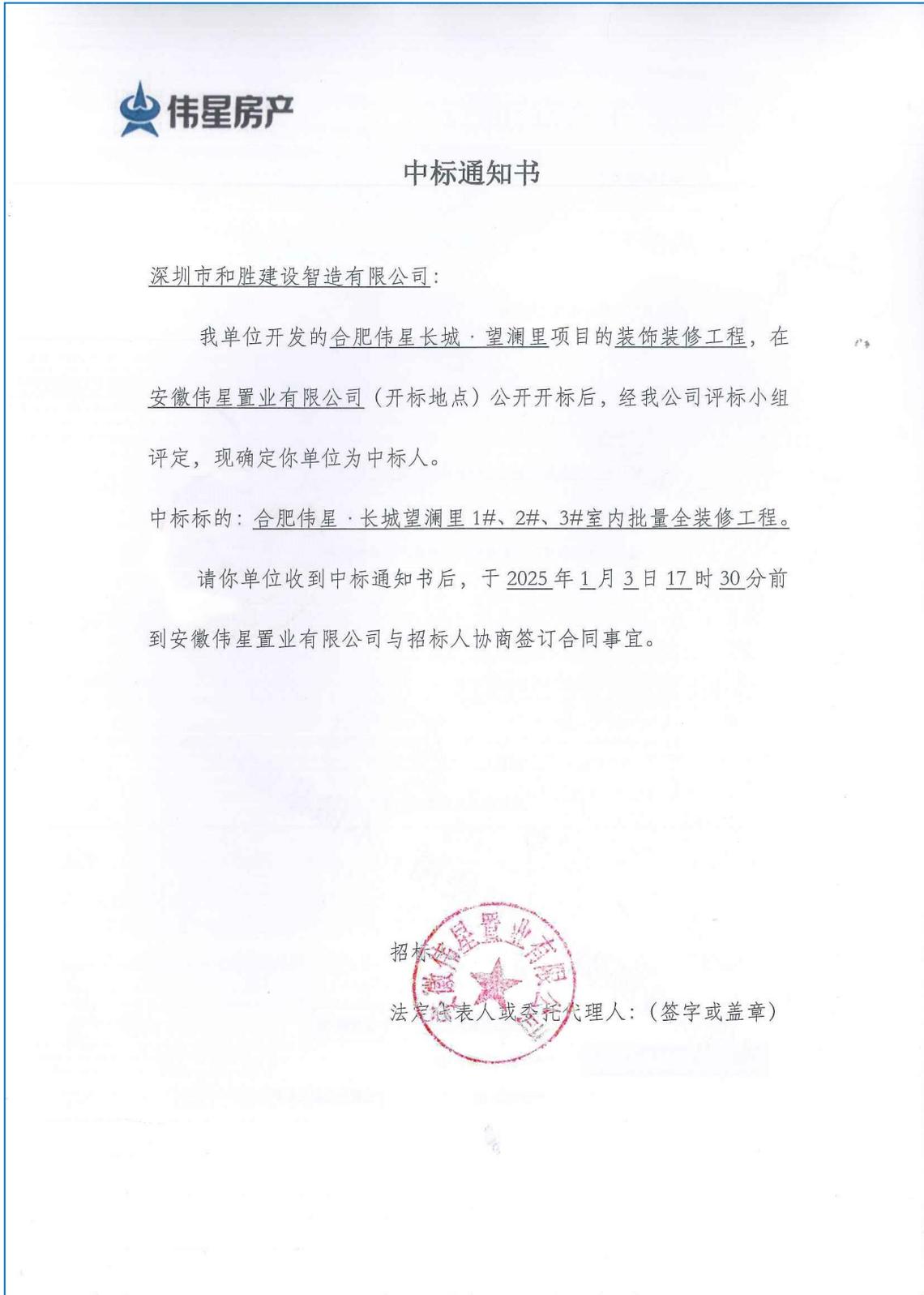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 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合同金额	103882811.28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长江之歌二期三标段 3#、6#楼室内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 C、H 户型施工图、C、H 户型产品施工图、C、H 户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设计的《伟星长江之歌 C、H 户型施工图配电暖及中央空调》等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1.2.12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柏方强	设计单位  2.14	监理单位  2021.2.12
	施工单位  2.14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7、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在建）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室内
批量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县路与临泉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深圳市标谱室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所设计的《瑶海 08 地块大区批量户型施工图 2024314》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洗碗机、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满足报验要求。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240 日历天。（不含春节 20 天）

开工时间：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开工，竣工时间暂定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需在甲方、监理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62266107.29 元，（大写：陆仟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零柒元贰角玖分，含 9% 的增值税），（其中工程不含税包干价金额为 57124869.07 元，9% 增值税款金额为 5141238.22 元）在图纸范围内为一次性包干除甲供材及甲分包工程配合费予以调整外，其他价款均为一次性包干价，不予调整。

5.2 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在合同期内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动进行调整。

5.3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承包方式一

任何违约责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则需扣除违约金后进行返还。

10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金

10.1 质保期 防渗漏为 5 年，其他为 2 年。本项目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且移交甲方正式使用（业主代表签收接收交接单）之日起计算。若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未交付业主使用的，则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 6 个月起计算，质保期满一年支付 2% 的保修金，质保期满二年支付 2% 的保修金，质保期满五年支付 1% 质保金。

10.2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5 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位工程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备注：保修金退还手续乙方需按甲方工作规程由甲方工程部、维修部、伟星物管处确认后方可办理）

11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 人民币 5 万元/每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合同文件组成

- 12.1 本合同协议书；
-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施工图纸及目录（施工方盖章确认后单独装订）
- 12.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5 本合同书附件；
- 12.6 回标文件之商务部分，如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 12.9 安全管理协议；
-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条款对同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书、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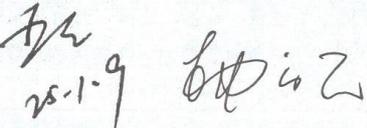
13.2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合肥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星耀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 1 号和胜大厦 3 层
电话:		电话:	0755-83849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50100003600002203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 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15300
合同金额 (万元)	6226.61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893

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合肥伟星·长城望澜里 1#、2#、3#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62266107.29 _____

(大写)： _____ 陆仟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零柒元贰角玖分 _____

面 积： _____ 15300m²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7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8、伟星金悦府一期 1#、3#、5#楼室内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开发的金悦府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在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后，经我公司评标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标的：金悦府1#、3#、5#楼室内及公共区域批量全装修工程。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18年10月22日17时30分前到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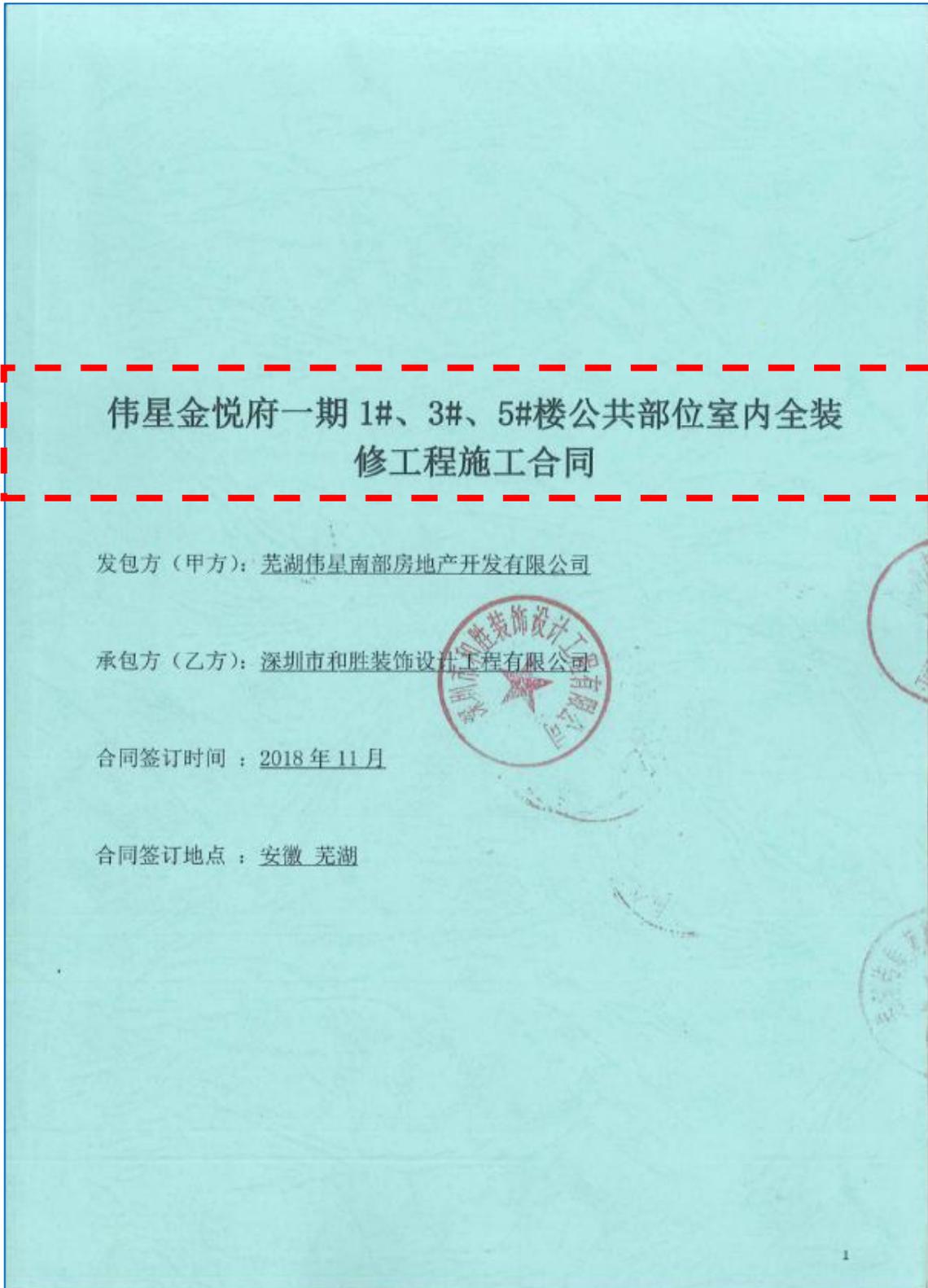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金悦府一期 1#、3#、5#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弋江区弋江南路东侧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金悦府一期 1#、3#、5#室内全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金悦府 140 户型精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金悦府 140 户型精装修设计项目水电施工图》、《伟星金悦府精装修设计项目 B3 户型及 B3 户型（变异）施工图》、《伟星金悦府精装修设计项目 B3 户型及 B3 户型（变异）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

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 工期

3.1 工期：伟基金悦府一期 1#、3#、5#楼室内及公共部位全装修工期 340(各单体 310 日历天)日历天

3.2 开工时间 1#、3#、5#暂定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

3.3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4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RMB ¥64,880,000.00元

一次性包干。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包干。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承包方式一

6.2.1 承包方式一，即采用闭口包干性质，包括总价、综合单价、工程量均闭口包干；

6.2.1.1 合同总价包含各种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多次短驳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及管理【包括图纸二次深化设计

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位工程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备注：保修金退还手续按甲方工作规程由甲方工程部、维修部、伟星物管处确认后方可办理）

11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 人民币 5 万元/次，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合同文件组成

- 12.1 本合同协议书；
-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施工图纸及目录（施工方盖章确认后单独装订）
- 12.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5 本合同书附件；
- 12.6 回标文件之商务部分，如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 12.9 安全管理协议；
-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任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2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芜湖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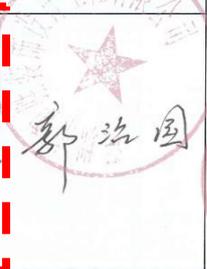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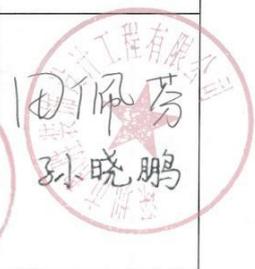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伟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伟星金悦府一期 1#、3#、5#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金额	64880000.00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金悦府一期 1#、3#、5#室内全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金悦府 140 户型精装修设计项目施工图】、【金悦府 140 户型精装修设计项目水电施工图】、【伟星金悦府精装修设计项目 B3 户型及 B3 户型(变异)施工图】、【伟星金悦府精装修设计项目 B3 户型及 B3 户型(变异)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同意验收 张凯润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1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物业/监理	施工单位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物业/监理、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9、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项目于2022年09月20日公开开标，经我司评标小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确定贵司为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项目中标单位。我司会尽快与贵司签订购销合同，请贵司提前启动供货及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0日

施工合同：

和胜建设
SHENGSHI CONCORD CONSTRUCTION CO., LTD.

96#

编号：_____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泰安市

建设单位：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泰山西湖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日

11220125

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发包方（甲方）：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泰山西湖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山东省泰安市

1.3、承包范围及内容：包含精装修人工辅料，主材由甲方提供，乙方管理（详见预算书）

1.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不包含甲分包及甲供材料项目）

1.5、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天，提前 天进行验收移交，以便留出时间给土建方提前整改，保证进度；工期按每栋移交时间起计。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双方确定的每种户型的单价乘以每种户型的户数为总合同额，每种户型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见造价统计表）

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零壹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小写：¥ 62,011,410.00 元）

其中公建装饰暂估总价200万元整，其各项单价以结算时确认的单价为准。

1.8、本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为41000m²。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A、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要求基本资料或电子文档资料；

B、各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地面、天花及墙面已有水泥砂浆初级找平；水电

和胜建设
HESHEN CONSTRUCTION CO., LTD.

- 已接到施工现场（每层有至少一个点驳点）、预埋穿线已完成；外墙工作完成等要求），分别于条件完备前 3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2.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及供应要求：乙方进场前 2 天完善并提供独立的用电总开关；
 - 2.3、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手续；
 - 2.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乙方进场前 2 天内，甲方应协调好总包单位与乙方的施工进场交接，并以书面形式做好记录留档；
 - 2.5、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批准时间：自乙方提交施工设计图纸 3 天内给予审批；
 - 2.6、按符合标准移交场地，对不符标准场地进行整改。
 - 2.7、甲分包及甲供材料项目（包括瓷砖、木地板、厨盆龙头、洁具等等不属于施工总承包范围，由甲方协调安排。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认可的各部分方案进行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3.2、自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计划；现场已有足够的开工条件，自接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进度详细计划；
- 3.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自甲方与总土建施工方做好交接签字后，以后场地保护由乙方暂管，半成品与成品在未交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不含防水施工及验收）
-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施工；
-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 3.6、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 3.7、乙方对于甲供材料已取管理费，应负责对甲供材料的质量、施工及进度管理；
-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程款及结算的约定



第十三条 保修期限及保修金

13.1、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并按各部分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3.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单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甲方委托其它人员修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保修金为各部分工程合同价款的 4%，按各部分分别计算。保修期限为二年。（甲供材料、部品乙方不负责保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2 年 09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0755-83849997

传真：0755-83849689

邮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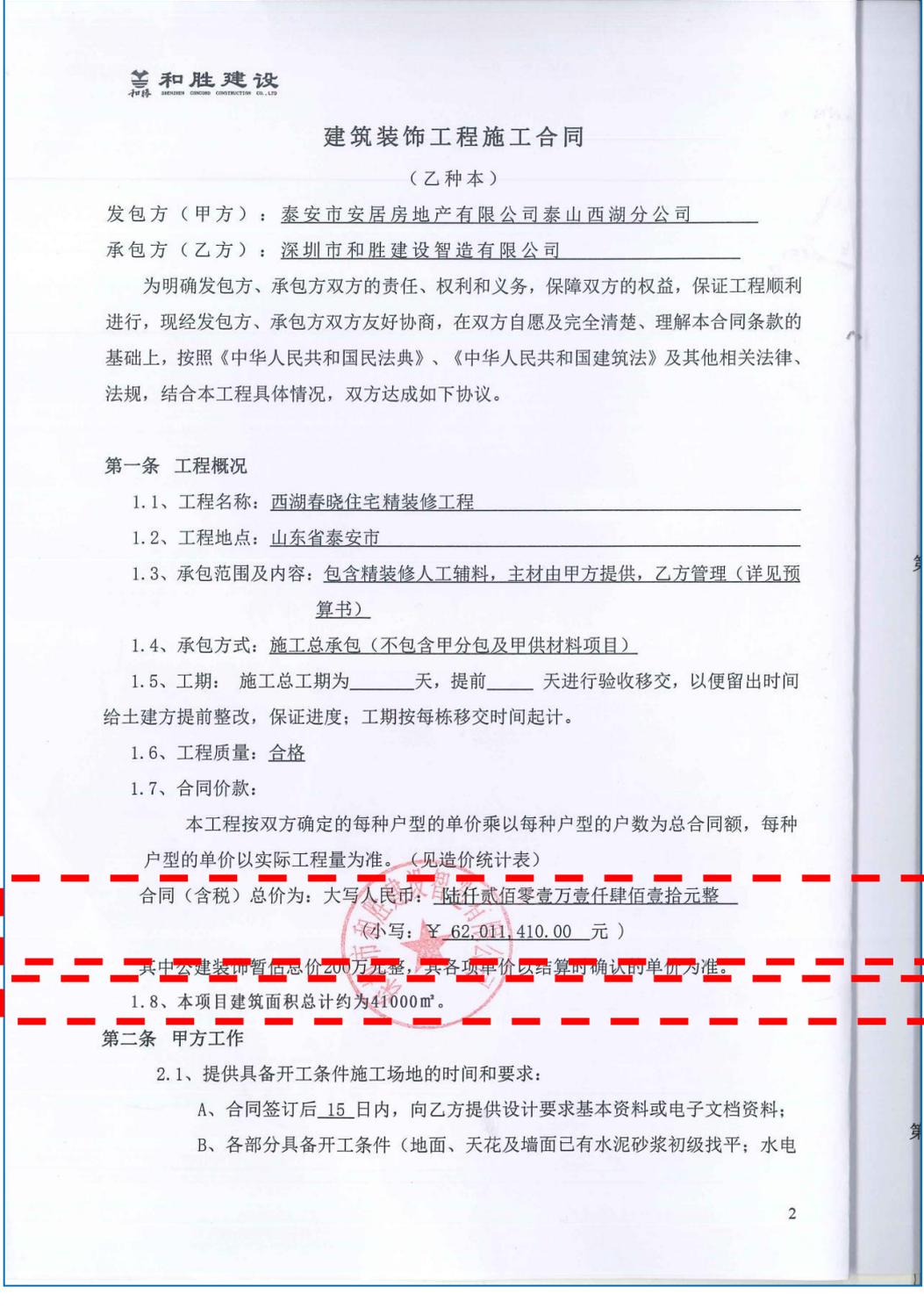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3600002203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33000
合同金额 (万元)	6201.14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512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和胜建设 HE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p> <p>发包方 (甲方)：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泰山西湖分公司 承包方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p> <p>为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p> <p>第一条 工程概况</p> <p>1.1、工程名称：<u>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u></p> <p>1.2、工程地点：<u>山东省泰安市</u></p> <p>1.3、承包范围及内容：<u>包含精装修人工辅料，主材由甲方提供，乙方管理（详见预算书）</u></p> <p>1.4、承包方式：<u>施工总承包（不包含甲分包及甲供材料项目）</u></p> <p>1.5、工期：施工总工期为<u> </u>天，提前<u> </u>天进行验收移交，以便留出时间给土建方提前整改，保证进度；工期按每栋移交时间起计。</p> <p>1.6、工程质量：<u>合格</u></p> <p>1.7、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双方确定的每种户型的单价乘以每种户型的户数为总合同额，每种户型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见造价统计表） 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u>陆仟贰佰零壹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u> (小写：¥ <u>62,011,410.00</u> 元)</p> <p><u>其中公建装饰暂估总价200万元整，其各项单价以结算时确认的单价为准。</u></p> <p>1.8、本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为41000m²。</p> <p>第二条 甲方工作</p> <p>2.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A、合同签订后<u>15</u>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要求基本资料或电子文档资料； B、各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地面、天花及墙面已有水泥砂浆初级找平；水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p> </div>		

竣工验收资料：

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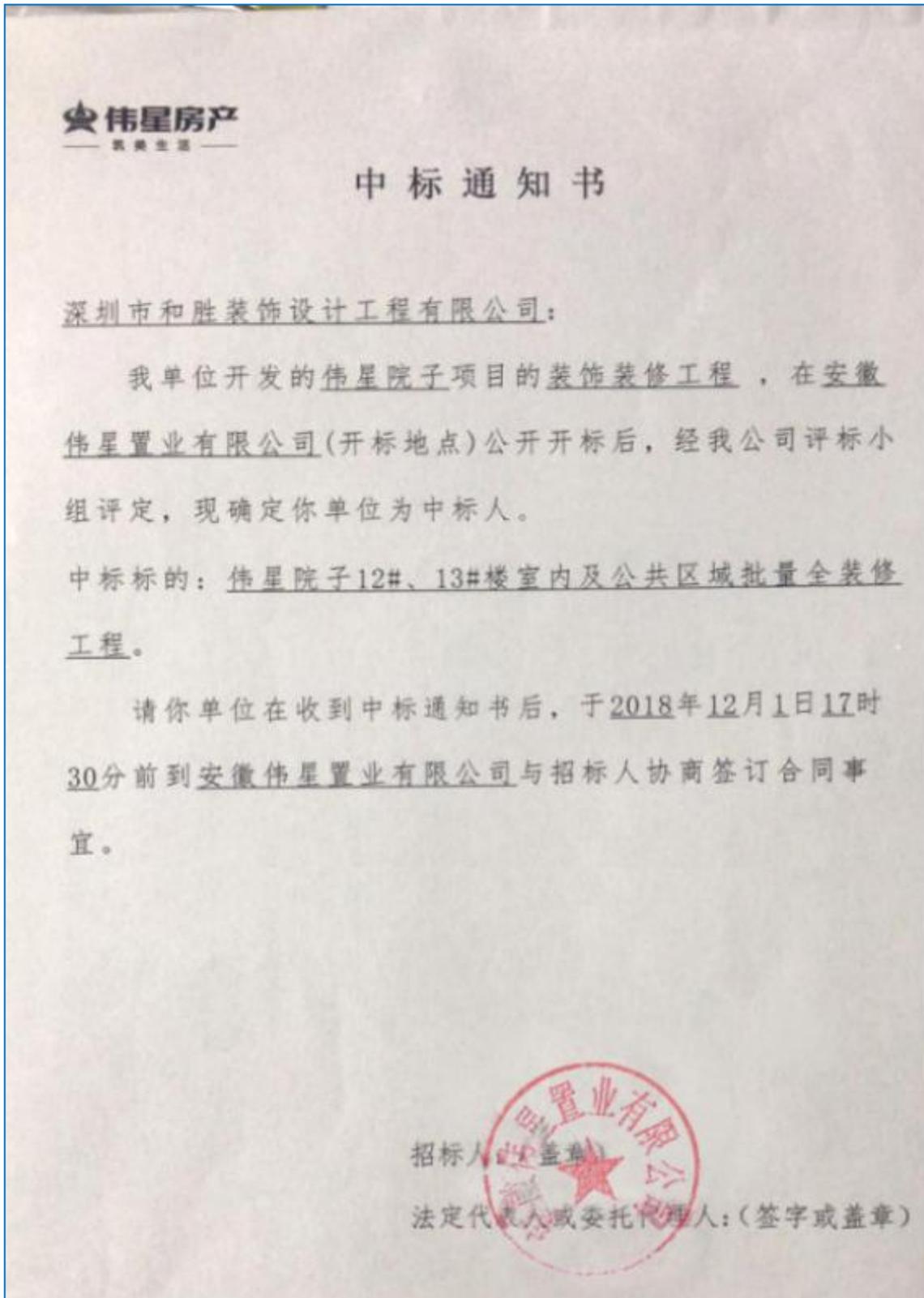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工程名称	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工程造价	62,011,410.00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西湖春晓住宅项目 1#-6#室内精装修及其入户大堂（包括地上和地下室）、标准层公区、电梯轿厢、提升大堂、架空层： 1、水路、电路布局合理，材料合格； 2、天花吊顶结果完好，无裂纹、开裂、缝隙； 3、门窗、护栏、台阶查验合格； 4、地砖、木地板无空鼓、裂缝、平整度、色差等； 5、入户门及房门安装完成（附清单）； 6、墙面乳胶漆平整无开裂、无流坠； 7、衣柜、洁柜、橱柜安装完成； 8、厨房卫生间无渗漏，施工质量合格； 9、安全文明资查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由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西湖春晓住宅精装修工程项目进行整体批量验收，主要采用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施工单位汇报等形式，经各单位专家评定，该项目已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四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管理、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支付保修款的重要依据，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

10、伟星院子一期 12#~13#楼室内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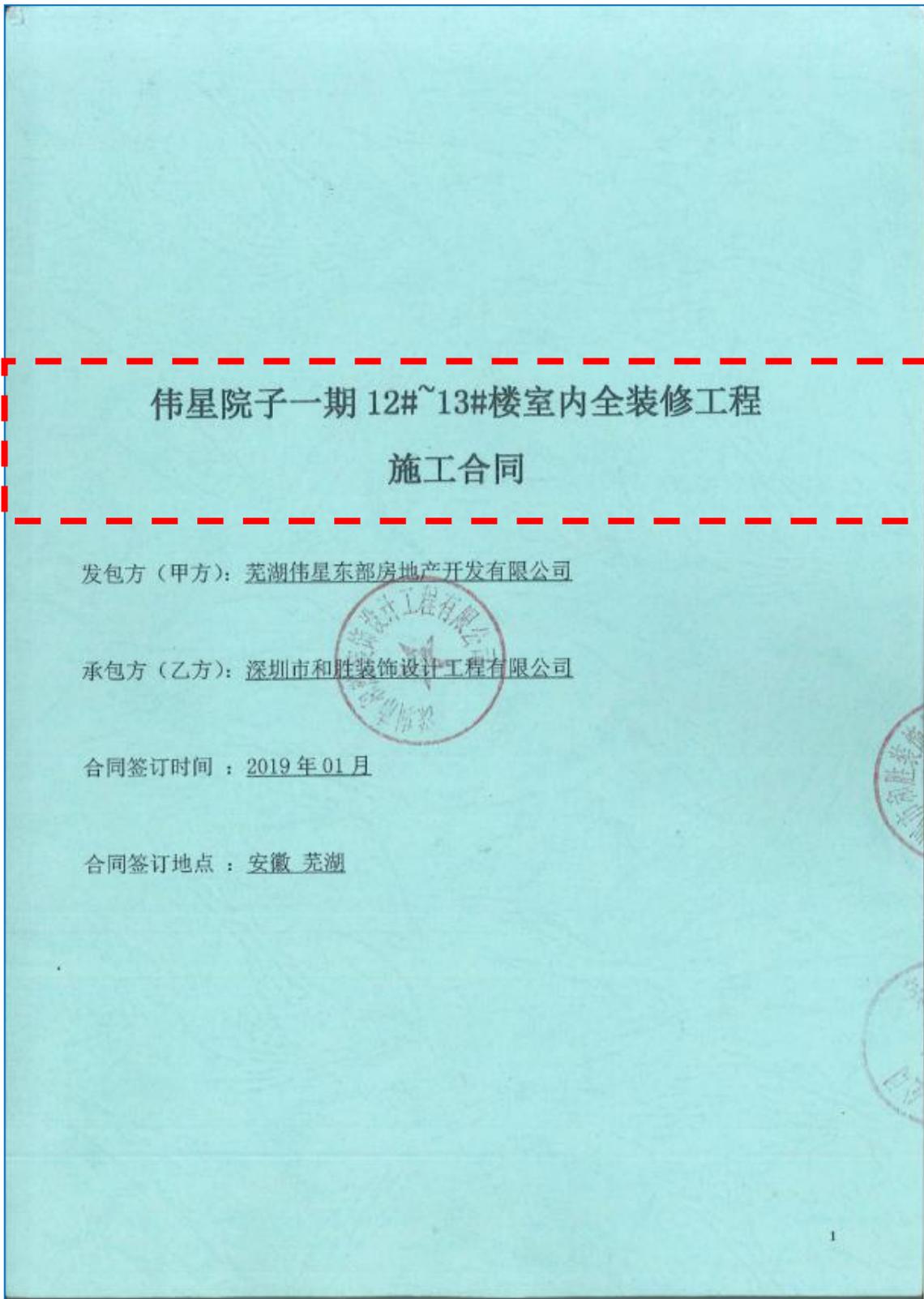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院子一期 12#~13#室内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云从路东侧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院子一期 12#~13#室内全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伟星院子精装修设计项目 B3 户型及 B3 户型（变异）施工图》、《伟星院子精装修设计项目 B3 户型及 B3 户型（变异）水电施工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管、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卫生间面盆龙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卫生间花洒及龙头、燃气锅炉及暖气片、厨房橱柜、浴室柜、衣柜、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

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精装修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实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 工期

3.1 工期：伟星院子一期 12、13#楼室内全装修工期 240(各单体 210 日历天)日历天。

3.2 开工时间 12#~13#暂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3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4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须在甲方、监理的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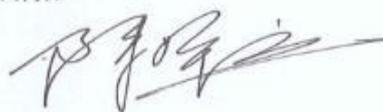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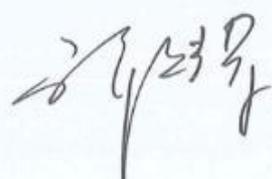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圆柒角零分。

RMB ¥ 61229564.70 元报价含 10%增值税，除甲供材及甲分包工程配合费予以调整外，其他价格均为包干价，不予调整。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说明中，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 计价与计量

<p>甲方：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p> 		<p>乙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p> 	
<p>法人或法人代表</p> <p></p>		<p>法人或法人代表</p> <p></p>	
<p>经办人：</p>		<p>经办人：</p>	
<p>地址：</p>		<p>地址：</p>	
<p>电话：</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银行帐号：</p>	

9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伟星院子一期 12#~13#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31482
合同金额 (万元)	6122.96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944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伟星院子一期12#~13#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61229564.70

陆任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柒角

(大写)： 零分

投 标 面 积： 31482m²

投 标 人：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编制时间：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工程名称	伟星院子一期 12#~13#楼室内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13日
合同金额	61,229,564.70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院子一期 12#~13#室内全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及其入户大堂（包括地上和地下室）、标准层公区、电梯轿厢、提升大堂、架空层，以及地下室及车库主车道、看楼通道等区域的精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包含部分大堂后期拆改等。		
验收意见	<p>已将要求完成所有内容，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郑青坤</p>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3月17日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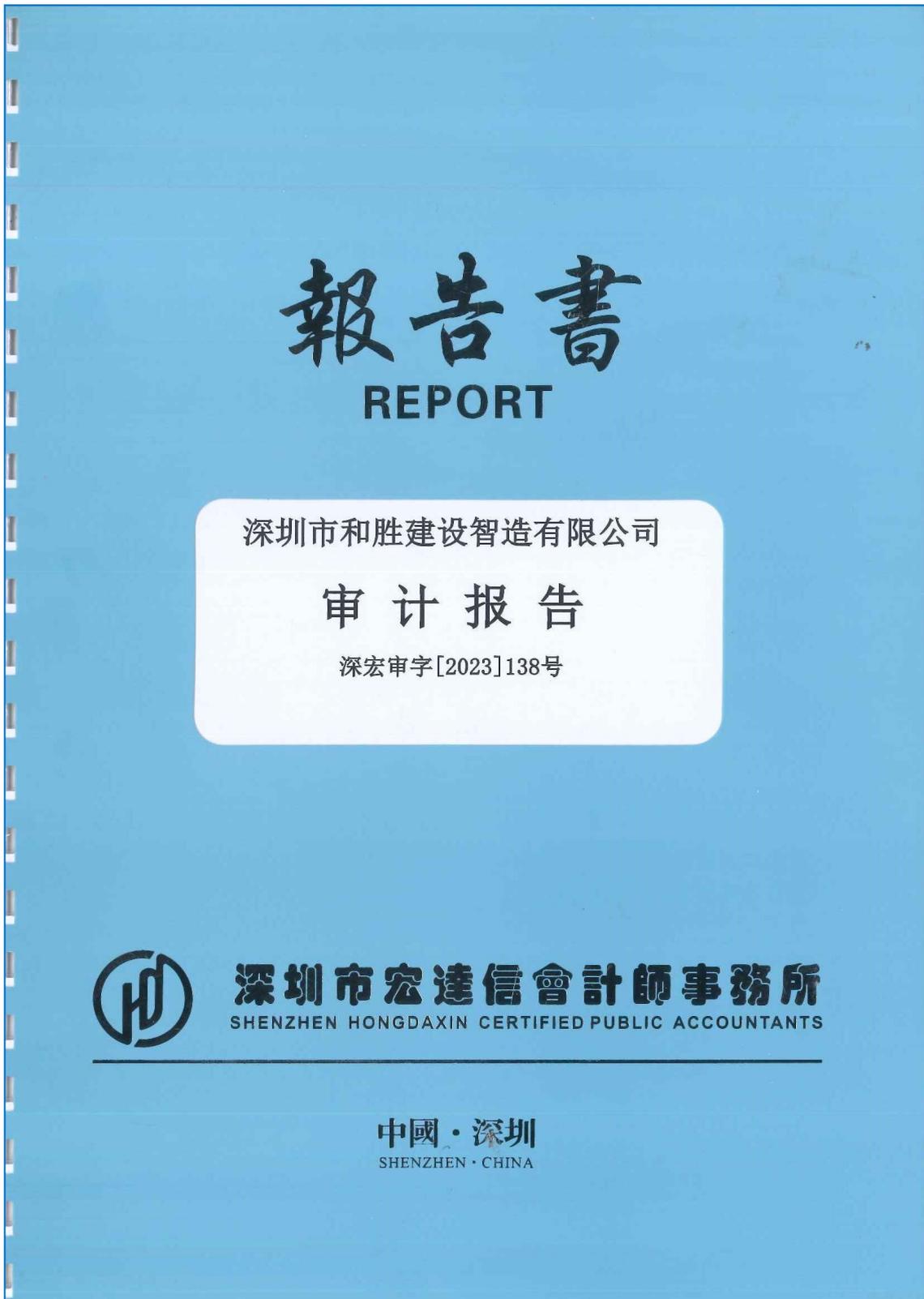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第三章 财务情况

年 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年产值）	148507 万元	155833 万元	159983 万元
净利润	9808 万元	8277 万元	8868 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	52425 万元	51040 万元	49195 万元
期末资产总额	108258 万元	115151 万元	12217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 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8.43%	44.32%	40.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566 万元	7641 万元	7958 万元
非流动负债	0	0	0
长期借款	0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0

注：上表数据为财务设计报告关键页中摘取，完整版《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 P86，完整版《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 P110，完整版《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 P134。我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小于 50%，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均为 0 元，无贷款、无外债，无不良欠款，公司资金情况非常健康，完全有能力承接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C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宏审字[2023]138号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号23N94ZYNDJ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2021 年度

现金流量表 5-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16-1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8

六、营业执照 19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0L01
电话：0755-25197770 网址：<http://www.suncpa.cn/>

机密

深宏审字[2023]13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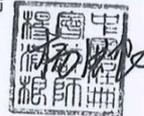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5,663,018.50	73,062,625.20	短期借款	4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939,144,022.60	858,324,047.40	应付账款	47	398,667,761.11	426,297,574.03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943,199.04	935,625.00
预付款项	8	22,295,569.60	40,656,945.4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34,740,393.70	22,857,693.70	应付职工薪酬	50	3,200,000.00	2,800,000.00
存货	10	7,534,373.90	5,534,373.90	应交税费	51	5,256,400.69	4,636,400.37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116,187,761.42	108,336,125.2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079,377,378.30	1,000,435,685.60	流动负债合计	56	524,255,122.26	543,005,724.60
非流动资产：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3,210,380.60	2,819,882.50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524,255,122.26	543,005,724.60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210,380.60	2,819,882.50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0.00	0.00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0.00	0.00	盈余公积	79	0.00	0.00
	39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0	508,332,636.64	410,249,843.50
	4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558,332,636.64	460,249,843.50
资产总计	41	1,082,587,758.90	1,003,255,56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082,587,758.90	1,003,255,56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85,078,086.20
减：营业成本	2	1,220,832,811.70
税金及附加	3	4,976,205.40
销售费用	4	0.00
管理费用	5	63,450,789.70
研发费用	6	65,831,119.10
财务费用	7	-428,230.50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利息收入	9	431,242.00
加：其他收益	1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30,415,390.80
加：营业外收入	20	361,666.72
减：营业外支出	21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30,777,057.52
减：所得税费用	23	32,694,26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98,082,79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8,082,79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33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41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98,082,793.14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37,922,71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37,922,71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93,242,8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8,696,7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9,565,85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3,816,8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535,322,3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00,39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600,39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062,62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5,663,018.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98,082,79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390,498.10
无形资产摊销	43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2,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4,341,29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8,750,602.34
其他	5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600,393.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75,663,01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73,062,625.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600,393.3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75,663,018.50
其中：库存现金	68	7,236,85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68,426,16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71	0.00
拆放同业款项	72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75,663,018.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249,843.50	460,249,843.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249,843.50	460,249,843.50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82,793.14	98,082,79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82,793.14	98,082,79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332,636.64	558,332,636.6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332,636.64	558,332,63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3年7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2512359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荣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1号和胜大厦3层。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家私的销售及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7,236,851.26	5,696,064.38
银行存款	68,426,167.24	67,366,560.82
合计	75,663,018.50	73,062,625.20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704,026.66	31.06%	858,324,047.40	100.00%
1-2年	647,439,995.94	68.9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939,144,022.60	100.00%	858,324,047.4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231,350.06	44.64%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455,155.27	28.2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669,240.95	4.20%
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	36,803,743.95	3.90%
南通综艺金融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03,640.00	2.4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86,550.69	67.22%	40,656,945.40	100.00%
1-2年	7,309,018.91	32.78%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2,295,569.60	100.00%	40,656,945.4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22,601.00	22.08%
郭治国	4,563,911.35	20.47%
深圳市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2,914,158.00	13.07%
双钰商贸	1,749,679.66	7.80%
叶向阳	921,956.58	4.14%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0.00	0.00
4.2、应收股利	0.00	0.00
4.3、其他应收款	34,740,393.70	22,857,693.70
合计	34,740,393.70	22,857,693.70

4.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82,700.00	34.20%	22,857,693.70	100.00%
1-2年	22,857,693.70	65.8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4,740,393.70	100.00%	22,857,693.7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和胜创展工贸有限公司	21,475,254.42	61.82%
股东往来	4,114,533.40	11.84%
工程押金	3,475,000.00	10.00%
垫付款	1,425,400.00	4.10%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3.47%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4,966,827.56	4,367,023.72
原材料	2,567,546.34	1,167,350.18
账面余额合计	7,534,373.90	5,534,373.90

6、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3,210,380.60	2,819,882.50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210,380.60	2,819,882.50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667,501.01	0.00	0.00	9,667,50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7,618.51	0.00	384,000.00	6,457,120.4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19,882.50	0.00	384,000.00	3,210,380.60

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833,290.54	48.62%	426,297,574.03	100.00%
1-2年	204,834,470.57	51.38%	0.00	0.00%
合计	398,667,761.11	100.00%	426,297,574.03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2,115,831.95	18.09%
深圳市启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315,489.66	17.64%
深圳市和胜创展工贸有限公司	55,366,706.14	13.89%



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574.04	32.61%	935,625.00	100.00%
1-2年	635,625.00	67.39%	0.00	0.00%
合计	943,199.04	100.00%	935,625.0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64,324.99	49.23%
毅能达	300,000.00	31.81%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公司	117,233.00	12.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61,641.05	6.54%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800,000.00	33,423,704.00	33,023,704.00	3,2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33,423,704.00	33,023,704.00	3,200,000.00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4,624,869.55	4,529,730.40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802.16	88,503.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740.87	0.00
教育费附加	138,746.09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92,497.39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744.63	18,166.10
合计	5,256,400.69	4,636,400.37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应付利息	0.00	0.00
11.2、应付股利	0.00	0.00
11.3、其他应付款	116,187,761.42	108,336,125.20
合计	116,187,761.42	108,336,125.20

1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56,795.97	42.91%	108336125.20	100.00%
1-2年	66,330,965.45	57.09%	0.00	0.00%
合计	116,187,761.42	100.00%	108336125.2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16,187,761.42	1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陈荣波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50.00%
陈荣泉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410,249,843.50
加：本期净利润	98,082,793.14
年末余额	508,332,636.64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85,078,086.20
合计	1,485,078,086.20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20,832,811.70
合计	1,220,832,811.70

1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陈荣波、陈荣泉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07 月 21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752512359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荣泉；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家私的销售及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 1 号和胜大厦 3 层。

二、资产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2,587,758.9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79,377,378.30 元，非流动资产为 3,210,380.6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524,255,122.26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24,255,122.26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332,636.64 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508,332,636.64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5,078,086.20 元；营业成本为 1,220,832,811.70 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1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4,976,205.40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



为 63,450,789.70 元，研发费用为 65,831,119.10 元，财务费用为-428,230.50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1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5.8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5.2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2.8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7.4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9.26%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14.52%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7.91%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21.31%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6888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冬田

首席合伙人：杨冬田

主任会计师：杨冬田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0L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50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71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10月9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0月9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90002C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A座20L01



名称 深圳市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冬田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洪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5247312290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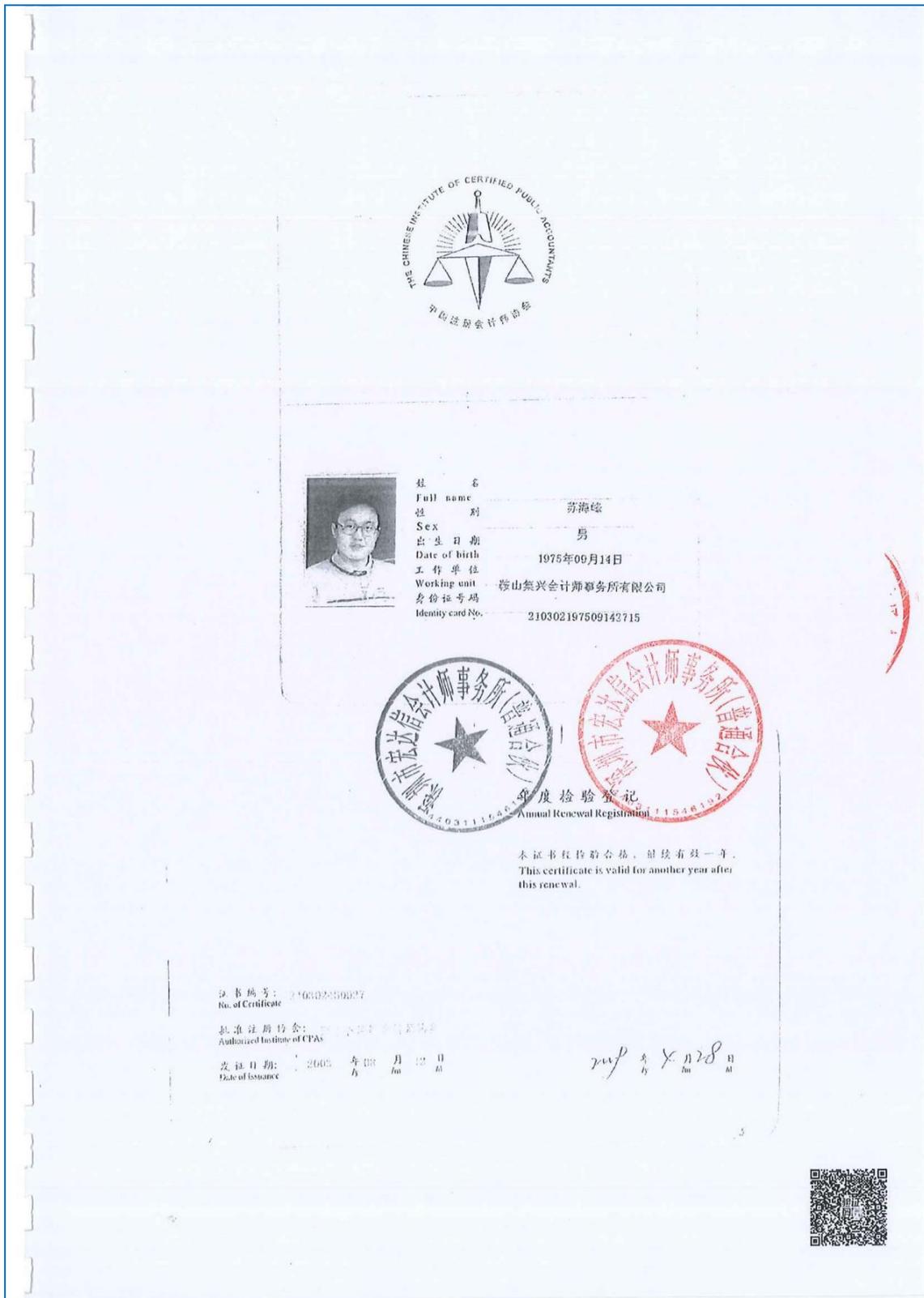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 年 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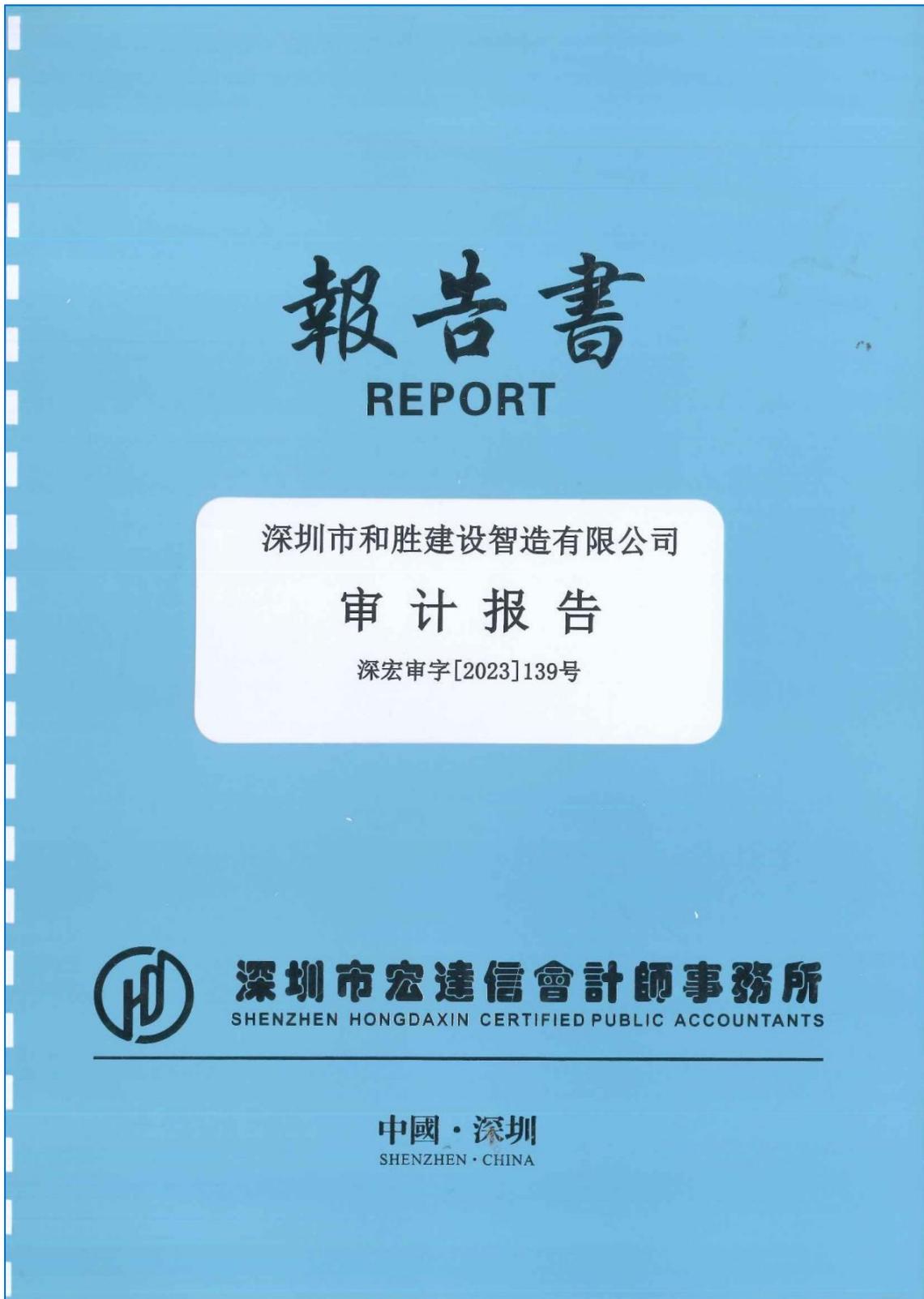
2013 CPA 协会
年度注册

年度注册





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宏审字[2023]139号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Z0LW0K0JY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2022 年度
现金流量表	5-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16-1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8	
六、营业执照	19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0L01
电话：0755-25197770 网址：<http://www.suncpa.cn/>

机密

深宏审字[2023]13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6,414,632.25	75,663,018.50	短期借款	4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994,977,451.92	939,144,022.60	应付账款	47	445,418,215.85	398,667,761.11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843,199.04	943,199.04
预付款项	8	40,999,264.59	22,295,569.6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27,740,393.70	34,740,393.70	应付职工薪酬	50	3,200,000.00	3,200,000.00
存货	10	8,554,776.52	7,534,373.90	应交税费	51	3,254,665.41	5,256,400.69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57,687,761.42	116,187,761.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48,686,518.98	1,079,377,378.30	流动负债合计	56	510,403,841.72	524,255,122.26
非流动资产：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2,826,380.60	3,210,380.60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510,403,841.72	524,255,122.26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826,380.60	3,210,380.60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0.00	0.00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0.00	0.00	盈余公积	79	0.00	0.00
	39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0	591,109,057.86	508,332,636.64
	4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641,109,057.86	558,332,636.64
资产总计	41	1,151,512,899.58	1,082,587,75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151,512,899.58	1,082,587,75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58,335,895.36
减: 营业成本	2	1,309,047,809.45
税金及附加	3	5,020,544.79
销售费用	4	0.00
管理费用	5	66,854,786.58
研发费用	6	67,784,554.12
财务费用	7	-394,461.21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利息收入	9	398,514.21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110,022,661.63
加: 营业外收入	20	345,9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1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10,368,561.63
减: 所得税费用	23	27,592,140.4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2,776,421.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2,776,421.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33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41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2,776,421.22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42,652,69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42,652,69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47,524,86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3,912,45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9,361,24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1,102,5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1,901,0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51,61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51,613.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5,663,01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6,414,63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82,776,42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38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020,40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67,537,12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3,851,280.54
其他	5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751,613.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76,414,632.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75,663,01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751,613.7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76,414,632.25
其中：库存现金	68	6,531,54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69,883,08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71	0.00
拆放同业款项	72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76,414,632.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332,636.64	558,332,63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332,636.64	558,332,63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776,421.22	82,776,42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776,421.22	82,776,42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1,109,057.86	641,109,057.8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1,109,057.86	641,109,05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3年7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2512359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荣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1号和胜大厦3层。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家私的销售及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 related 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531,546.54	7,236,851.26
银行存款	69,883,085.71	68,426,167.24
合计	76,414,632.25	75,663,018.50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140,354.24	37.00%	939,144,022.60	100.00%
1-2年	626,837,097.68	63.0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994,977,451.92	100.00%	939,144,022.6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216,337.98	54.34%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42,507,259.44	14.47%
合肥国伟置业有限公司	42,195,700.24	4.2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43,125.17	1.03%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49,733.55	64.76%	22,295,569.60	100.00%
1-2年	14,449,531.04	35.2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0,999,264.59	100.00%	22,295,569.6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双钰商贸	8,524,711.94	20.79%
郭治国	6,671,161.33	16.27%
深圳市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1,840,754.29	4.5%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0.00	0.00
4.2、应收股利	0.00	0.00
4.3、其他应收款	27,740,393.70	34,740,393.70
合计	27,740,393.70	34,740,393.70

4.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82,700.00	42.84%	34,740,393.70	100.00%
1-2年	15,857,693.70	57.16%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7,740,393.70	100.00%	34,740,393.7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和胜创展工贸有限公司	14,475,254.42	52.18%
股东往来	4,114,533.40	14.83%
工程押金	3,475,000.00	12.53%
垫付款	1,425,400.00	5.14%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3.6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4,765,129.31	4,966,827.56
原材料	3,779,647.21	2,567,546.34
账面余额合计	8,544,776.52	7,534,373.90

6、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2,826,380.60	3,210,380.60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2,826,380.60	3,210,380.60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667,501.01	0.00	0.00	9,667,50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7,120.41	384,000.00	0.00	6,841,120.41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10,380.60	384,000.00	0.00	2,826,380.60

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138,477.21	50.32%	398,667,761.11	100.00%
1-2年	221,279,738.64	49.68%	0.00	0.00%
合计	445,418,215.85	100.00%	398,667,761.1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305,142.32	20.49%
深圳市启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814,122.37	18.37%
深圳市和胜创展工贸有限公司	63,641,460.42	14.28%



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574.04	36.48%	943,199.04	100.00%
1-2年	535,625.00	63.52%	0.00	0.00%
合计	843,199.04	100.00%	943,199.04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64,324.99	31.35%
毅能达	200,000.00	23.72%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200,000.00	38,400,000.00	38,4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38,400,000.00	38,400,000.00	3,200,000.00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2,827,544.69	4,624,869.55
应交企业所得税	52,840.97	50,802.1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928.13	323,740.87
教育费附加	84,826.34	138,74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56,550.89	92,497.39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974.39	25,744.63
合计	3,254,665.41	5,256,400.69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应付利息	0.00	0.00
11.2、应付股利	0.00	0.00
11.3、其他应付款	57,687,761.42	116,187,761.42
合计	57,687,761.42	116,187,761.42

1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56,795.97	43.09%	116187761.42	100.00%
1-2年	32,830,965.45	56.91%	0.00	0.00%
合计	57,687,761.42	100.00%	116187761.4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7,687,761.42	1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陈荣波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50.00%
陈荣泉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508,332,636.64
加：本期净利润	82,776,421.22
年末余额	591,109,057.8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58,335,895.36
合计	1,558,335,895.36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09,047,809.45
合计	1,309,047,809.45

1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陈荣波、陈荣泉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07 月 21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752512359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荣泉；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家私的销售及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 1 号和胜大厦 3 层。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1,512,899.58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48,686,518.98 元，非流动资产为 2,826,380.6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510,403,841.7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10,403,841.72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41,109,057.86 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591,109,057.8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2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8,335,895.36 元；营业成本为 1,309,047,809.45 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2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5,020,544.79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



为 66,854,786.58 元，研发费用为 67,784,554.12 元，财务费用为-394,461.2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2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5.0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3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1.1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9.8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5.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3.80%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4.93%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6.37%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14.83%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冬雷
首席合伙人：杨冬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0L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7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 年 10 月 9 日



证书序号：00168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90002C

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管理合伙企业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冬田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0L01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洪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9
工作单位	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524731229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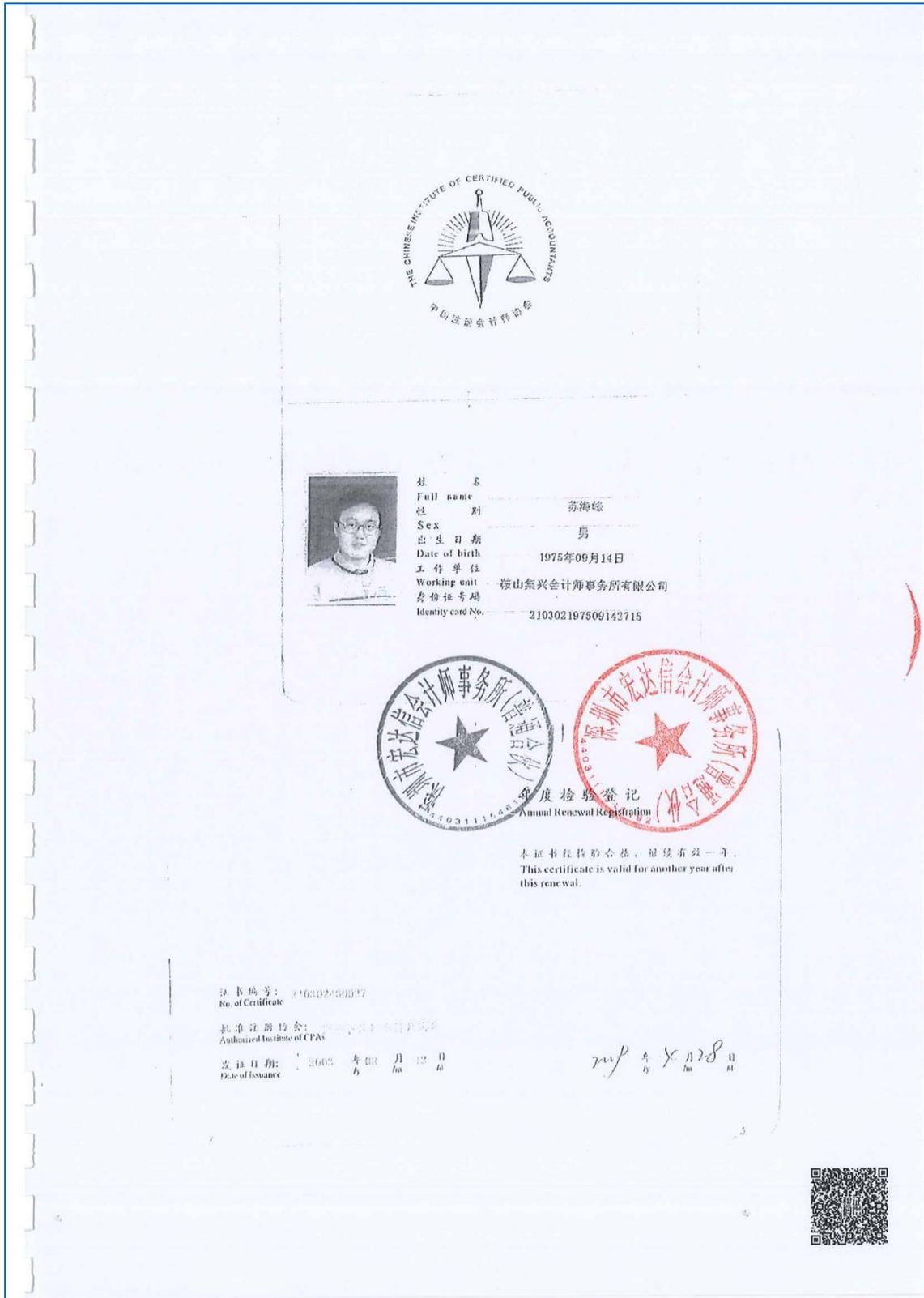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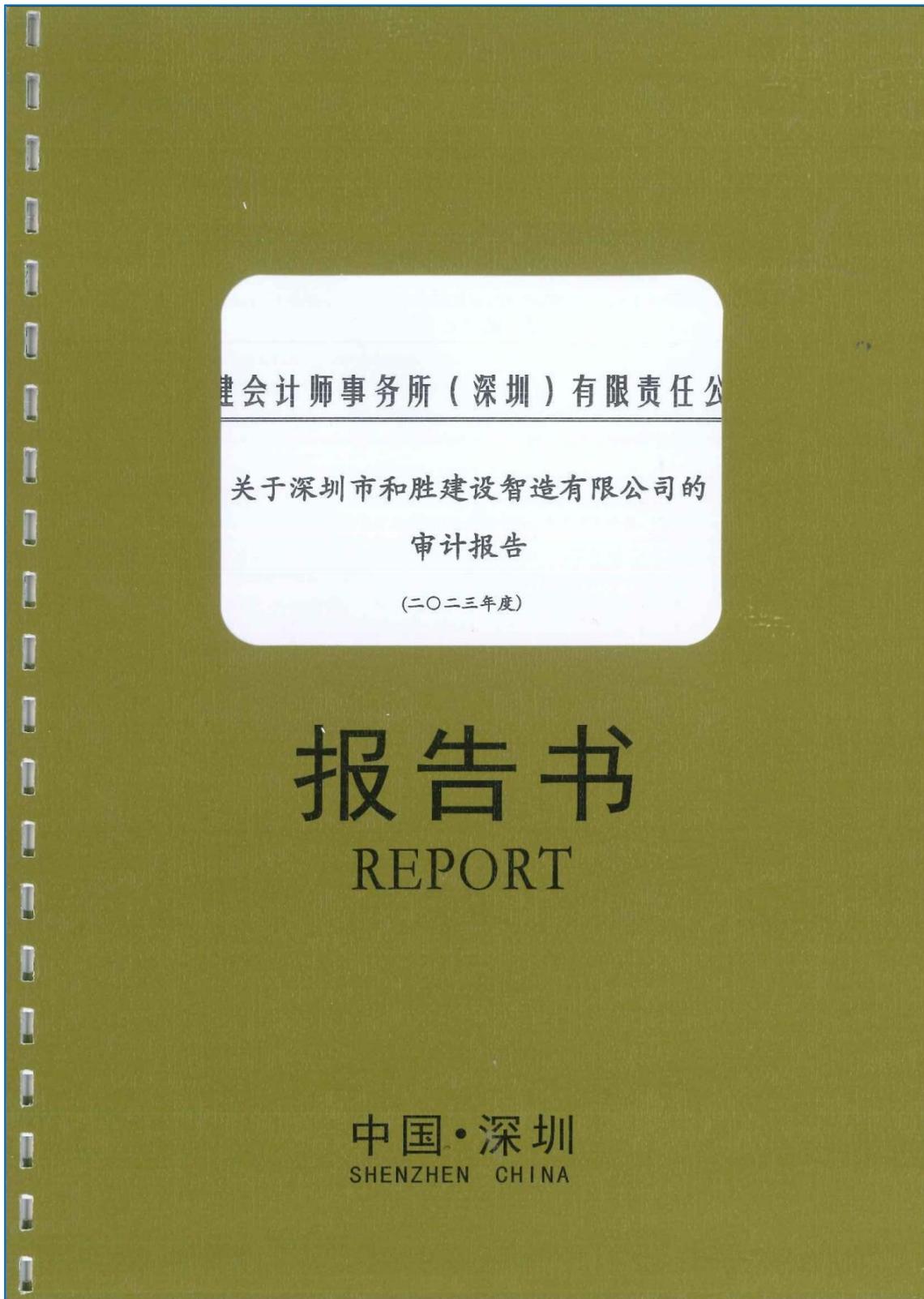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
三. 利润表	4
四. 现金流量表	5-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6-1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3PYN1MJD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话：0755-25197770 邮箱：huajian0451@126.com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4]第E131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9,587,412.79	76,414,632.25	短期借款	4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072,549,674.58	994,977,451.92	应付账款	47	433,201,257.39	445,418,215.85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843,199.04	843,199.04
预付款项	8	35,479,426.54	40,999,264.59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23,650,957.04	27,740,393.70	应付职工薪酬	50	3,200,000.00	3,200,000.00
存货	10	8,045,193.25	8,554,776.52	应交税费	51	3,025,640.58	3,254,665.41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51,687,761.42	57,687,761.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19,312,664.20	1,148,686,518.98	流动负债合计	56	491,957,858.43	510,403,841.72
非流动资产：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2,442,380.60	2,826,380.60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491,957,858.43	510,403,841.72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442,380.60	2,826,380.60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0.00	0.00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0.00	0.00	盈余公积	79	0.00	0.00
	39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0	679,797,186.37	591,109,057.86
	4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729,797,186.37	641,109,057.86
资产总计	41	1,221,755,044.80	1,151,512,8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221,755,044.80	1,151,512,89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99,837,086.22
减: 营业成本	2	1,340,504,669.28
税金及附加	3	5,126,464.12
销售费用	4	0.00
管理费用	5	68,305,464.33
研发费用	6	68,025,141.25
财务费用	7	-375,490.77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利息收入	9	379,211.69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118,250,838.01
加: 营业外收入	20	
减: 营业外支出	21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18,250,838.01
减: 所得税费用	23	29,562,709.5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8,688,128.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8,688,128.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33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41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8,688,128.51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66,250,20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66,250,20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13,691,96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3,818,14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1,903,78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3,663,5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63,077,4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72,78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72,780.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6,414,63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9,587,41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88,688,12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38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509,58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67,962,94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8,445,983.29
其他	5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172,780.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79,587,41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76,414,632.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172,780.54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79,587,412.79
其中：库存现金	68	5,816,46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73,770,94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71	0.00
拆放同业款项	72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79,587,412.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1,109,057.86	641,109,057.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1,109,057.86	641,109,057.8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688,128.51	88,688,12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688,128.51	88,688,128.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9,797,186.37	729,797,18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3年7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2512359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荣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1号和胜大厦3层。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家私的销售及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816,464.58	6,531,546.54
银行存款	73,770,948.21	69,883,085.71
合计	79,587,412.79	76,414,632.25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417,512.33	47.40%	994,977,451.92	100.00%
1-2年	564,132,162.25	52.6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72,549,674.58	100.00%	994,977,451.9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9,776,931.54	51.26%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41,149.41	11.19%
合肥国伟置业有限公司	105,225,417.39	9.8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43,125.17	0.95%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72,523.97	81.10%	40,999,264.59	100.00%
1-2年	6,706,902.57	18.9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5,479,426.54	100.00%	40,999,264.59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郭治国	7,110,225.89	20.04%
双钰商贸	1,574,336.58	4.44%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0.00	0.00
4.2、应收股利	0.00	0.00
4.3、其他应收款	23,650,957.04	27,740,393.70
合计	23,650,957.04	27,740,393.70

4.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3,357.50	16.50%	27,740,393.70	100.00%
1-2年	19,747,599.54	83.5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3,650,957.04	100.00%	27,740,393.7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和胜创展工贸有限公司	11,475,254.42	48.52%
股东往来	3,514,533.40	14.86%
工程押金	2,645,870.00	11.19%
垫付款	1,425,400.00	6.03%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3.38%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4,354,225.74	4,765,129.31
原材料	3,690,967.51	3,779,647.21
账面余额合计	8,045,193.25	8,544,776.52

6、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2,442,380.60	2,826,380.60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2,442,380.60	2,826,380.60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667,501.01	0.00	0.00	9,667,50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1,120.41	384,000.00	0.00	7,225,120.4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26,380.60	384,000.00	0.00	2,442,380.60

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364,271.39	51.08%	445,418,215.85	100.00%
1-2年	211,921,518.75	48.92%	0.00	0.00%
合计	433,201,257.39	100.00%	445,418,215.8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131,253.64	18.50%
深圳市启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412,659.31	15.10%
深圳市和胜创展工贸有限公司	41,528,341.71	9.59%



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574.04	36.48%	843,199.04	100.00%
1-2年	535,625.00	63.52%	0.00	0.00%
合计	843,199.04	100.00%	843,199.04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64,324.99	31.35%
毅能达	200,000.00	23.72%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200,000.00	38,400,000.00	38,4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38,400,000.00	38,400,000.00	3,200,000.00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2,619,379.36	2,827,544.69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547.97	52,840.9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56.56	197,928.13
教育费附加	78,581.38	84,826.34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52,387.59	56,550.89
应交个人所得税	42,387.72	34,974.39
合计	3,025,640.58	3,254,665.41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应付利息	0.00	0.00
11.2、应付股利	0.00	0.00
11.3、其他应付款	51,687,761.42	57,687,761.42
合计	51,687,761.42	57,687,761.42

1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56,795.97	40.35%	57,687,761.42	100.00%
1-2年	30,830,965.45	59.65%	0.00	0.00%
合计	51,687,761.42	100.00%	57,687,761.4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1,687,761.42	1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陈荣波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50.00%
陈荣泉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591,109,057.86
加：本期净利润	88,688,128.51
年末余额	679,797,186.37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9,837,086.22
合计	1,599,837,086.22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40,504,669.28
合计	1,340,504,669.28

1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陈荣波、陈荣泉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07 月 21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752512359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荣泉;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家私的销售及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 1 号和胜大厦 3 层。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1,755,044.8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19,312,664.20 元,非流动资产为 2,442,380.6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91,957,858.43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91,957,858.43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729,797,186.37 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679,797,186.37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837,086.22 元;营业成本为 1,340,504,669.28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3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5,126,464.12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



为 68,305,464.33 元，研发费用为 68,025,141.25 元，财务费用为-375,490.77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3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7.8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2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4.7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5.1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5.8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9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2.94%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2.66%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6.10%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13.83%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2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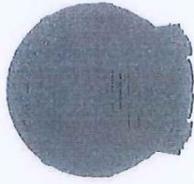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隼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通业社区2栋607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3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三路光虹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专项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专项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的可自主选择，但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8 /m 0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贾广超
性	男
出生日期	1955-07-20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62024195507202031







第四章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秀兰	性别	女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81102991 21	手机号码	159277642 6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32015201874113		

2、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



3、项目经理职称证书（中级工程师）

	级别： 中 级 建筑结构设计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工程师
姓名： 陈秀兰	资格名称：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程技 术人员土建专业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性别： 女	评审组：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身份证号： 430525198110299121	审批部门： 海人职字[2017]11号
工作单位： 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	批准文号： 2017年12月1日
证书编号： 闽Z009-64836	批准日期：

4、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秀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5201874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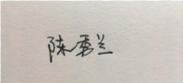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秀兰

签名日期: 2024.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5、项目经理安全证书（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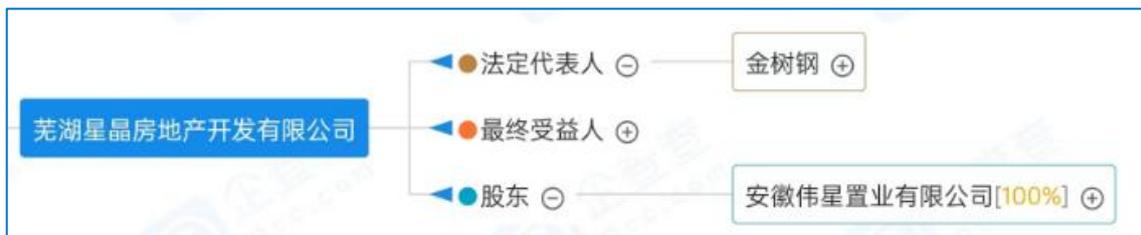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粤建安B（2023）0903861</p>	
姓 名：	陈秀兰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7、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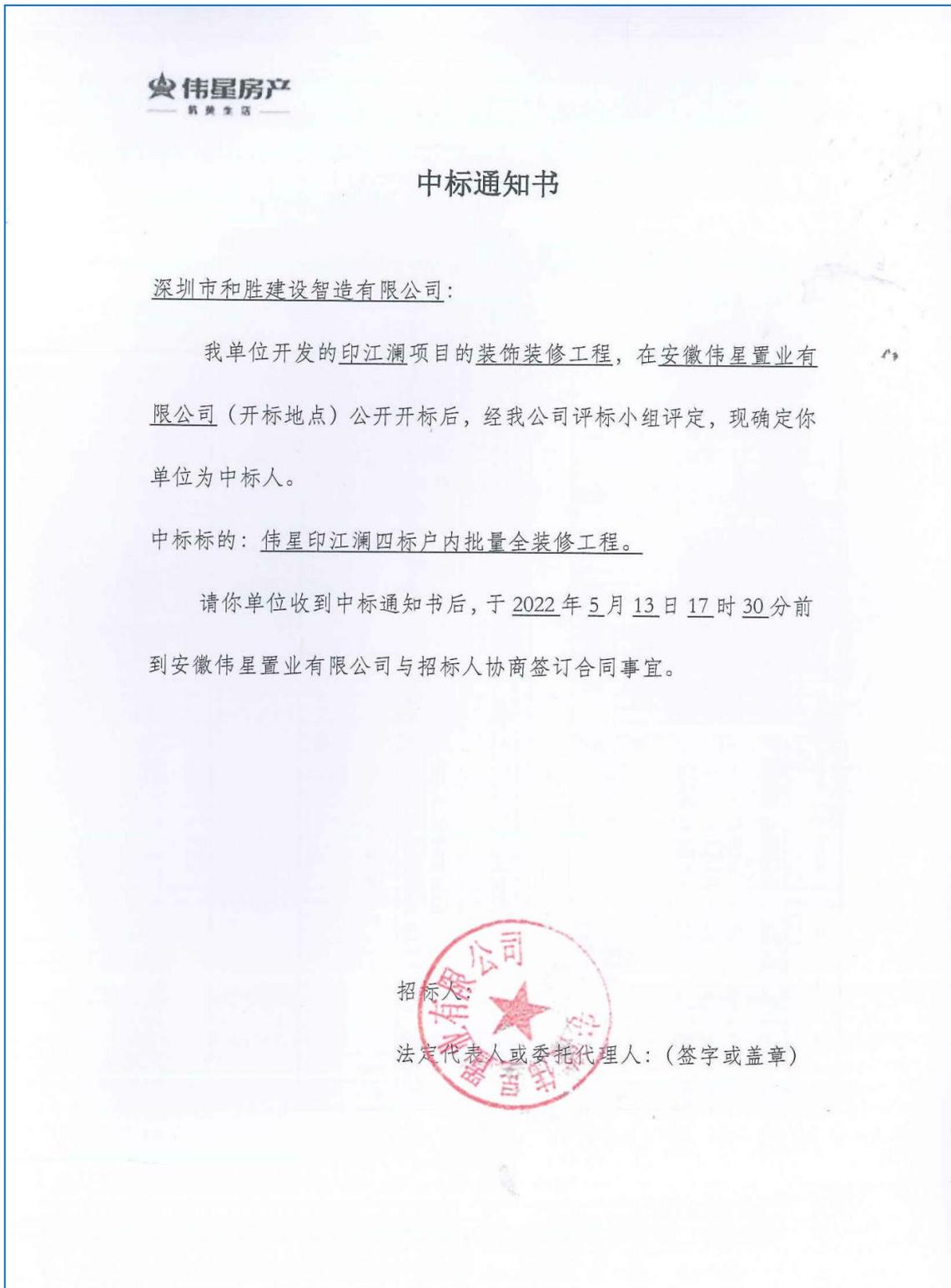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日期	备注
1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批量住宅	28466	2023 年 10 月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
18#、19#、22#、23#、27#、28#、32#、
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九华南路与红花山路交汇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设计公司所设计的《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产品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

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33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84668174.53 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145000
合同金额 (万元)	284668174.53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963

总 价

发 包 方：_____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_____

总 价 (小写)：_____ 284668174.53 _____

_____ 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 _____
 (大写)：_____ 伍角叁分 _____

面 积：_____ 145000m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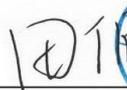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_____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_____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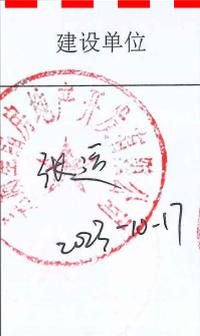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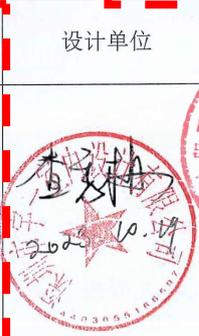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合同金额	284,668,174.53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室及公共区域内精装修, 以及地下室电梯厅及延伸大堂、架空层入户大堂、梯轿厢、户内厨卫二次防水、隔音涂料、地面、墙面、天花及二次机电、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等精装修施工。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同意验收。 张运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0-17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项目经理签名</p>

注: 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 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 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第五章 安全负责人

1、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亚运		年龄	38	
职务	安全负责人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2199009221436		
手机号码	159277642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32454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6 月		从事安全负责人年限	11 年	
工程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28466 万元 145000m ²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已完	合格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简修工程	5680 万元 44000m ²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已完	合格

2、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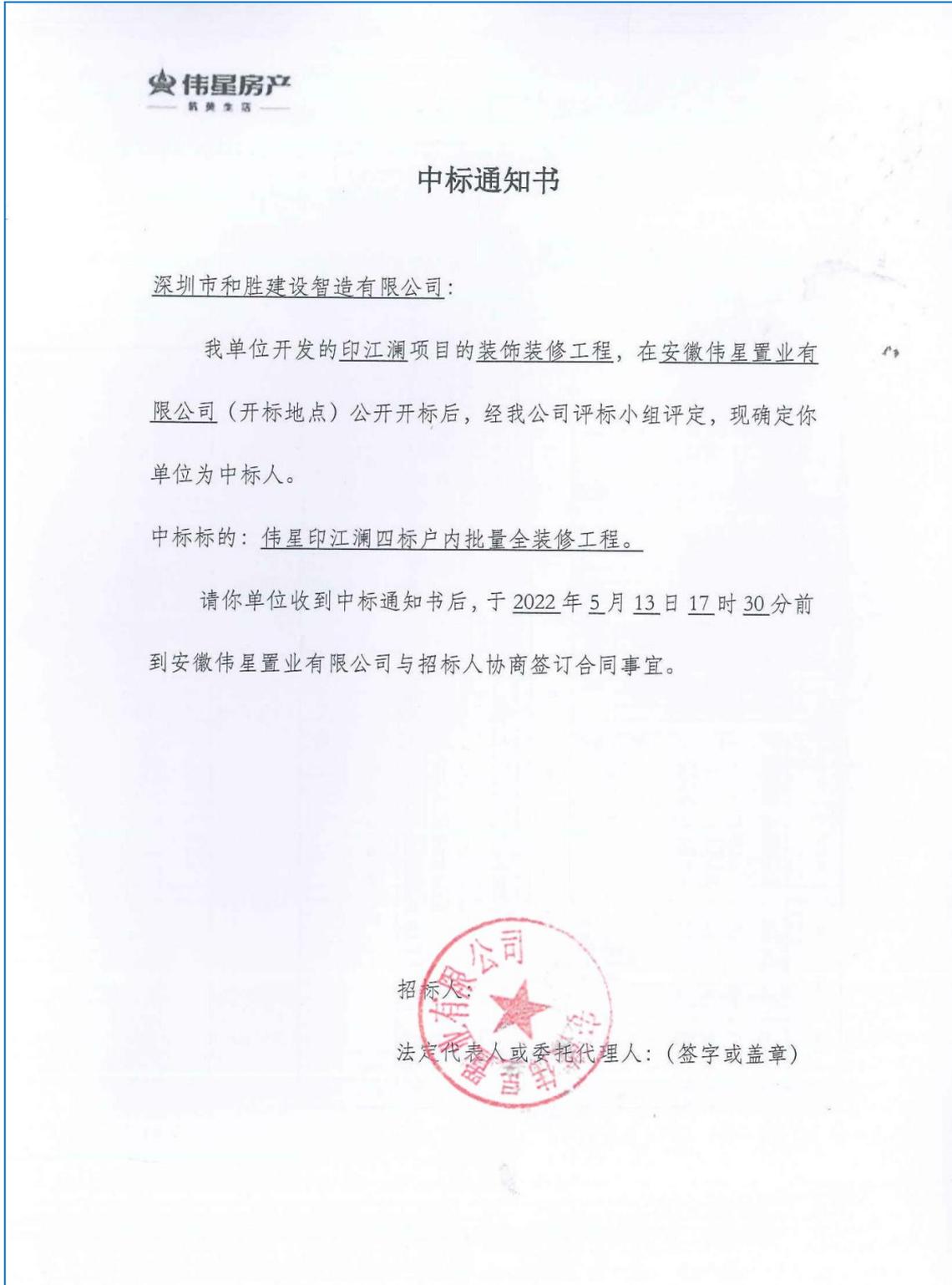
3、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楼
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
18#、19#、22#、23#、27#、28#、32#、
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九华南路与红花山路交汇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设计公司所设计的《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产品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

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33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84668174.53 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145000
合同金额 (万元)	284668174.53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963

总 价

发 包 方：_____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_____

总 价 (小写)：_____ 284668174.53 _____

_____ 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 _____
 (大写)：_____ 伍角叁分 _____

面 积：_____ 145000m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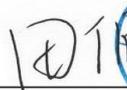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_____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_____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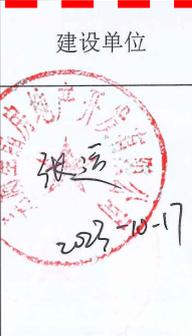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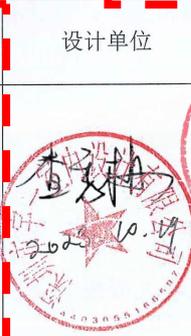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合同金额	284,668,174.53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室及公共区域内精装修，以及地下室电梯厅及延伸大堂、架空层入户大堂、梯轿厢、户内厨卫二次防水、隔音涂料、地面、墙面、天花及二次机电、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等精装修施工。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同意验收。 张运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0-17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张运 2023-10-17	 李志刚 2023.10.17	 黄海 2023.10.20	 张运 2023.10.17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项目任职证明材料：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项目装修部

项目装修结构的文件

根据与总包签订的分包合同，公司决定成立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项目装修部，全面实施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项目工作，该项目经理贾海霞 一级建造师（姓名、职位），其组成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岗位	备注
1	贾海霞	项目经理	
2	周燕	技术负责人	
3	吴亚运	安全负责人	
4	叶海云	安全员	
5	覃国明	施工员	
6	赵云	施工员	
7	张恺	深化设计	
8	白坤全	给排水	
9	谢文杰	质检员	
10	蒋朝洪	测量员	
11	彭武杏	劳资专管员	

启用印章为：

装修装饰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6月17号

注：本表一式三份，签由公司公章法人盖章，公司质量安全部，项目经理部、业主个有一份

关于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任命决定

所属各单位、项目部：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贾海霞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项目经理；

周燕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技术负责人；

吴亚运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安全负责人；

叶海云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安全员；

冀国明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施工员；

赵云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施工员；

张恺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深化设计；

白坤全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给排水；

谢文杰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质检员；

蒋朝洪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测量员；

彭武杏同志为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劳资专管员。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公章）



(2) 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简修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892000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公开开标, 经我司评标小组公开, 公平, 公正的评标, 确定贵司为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项目中
标单位。我司会尽快与贵司签订购销合同, 请贵司提前启动供货及项
目实施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1 日

施工合同：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CORD DECORATION & DESIGNING CO.,LTD.

编号：_____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城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
量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建设单位：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 日

1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CORD DECORATION & DESIGNING CO.,LTD.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发包方（甲方）：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泰安市安居房地产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1.3、承包范围及内容：包含精装修人工辅料，主材由甲方提供，乙方管理（详见预算书）

1.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不包含甲分包及甲供材料项目）

1.5、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380 天，提前 2 天进行验收移交，以便留出时间给土建方提前整改，保证进度；工期按每栋移交时间起计。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双方确定的每种户型的单价乘以每种户型的户数为总合同额，每种户型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见造价统计表）

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零玖分
（小写：¥ 56801116.09 元）

1.8、本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42000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 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要求基本资料或电子文档资料；
- B、各部分具备开工条件（地面、天花及墙面已有水泥砂浆初级找平；水电已接到施工现场（每层有至少一个点驳点）、预埋穿线已完成；外墙工作完成等要求），分别于条件完备前 3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及供应要求：乙方进场前 2 天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CORD DECORATION & DESIGNING CO.,LTD.

13.3、保修金为各部分工程合同价款的 4%，按各部分分别计算。保修期限为一年。（甲供材料、部品乙方不负责保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19 年 03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0755-83849997

传真：0755-83849689

邮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户名：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1016100040021164

2019 年 03 月 15 日

精装修单方造价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42000
合同金额 (万元)	5680.11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1352

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CORD DECORATION & DESIGNING CO.,LTD.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发包方 (甲方):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泰安市安居房地产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 1.2、工程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 1.3、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含精装修人工辅料, 主材由甲方提供, 乙方管理 (详见预算书)
- 1.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不包含甲分包及甲供材料项目)
- 1.5、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 380 天, 提前 2 天进行验收移交, 以便留出时间给土建方提前整改, 保证进度; 工期按每栋移交时间起计。
- 1.6、工程质量: 合格
- 1.7、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双方确定的每种户型的单价乘以每种户型的户数为总合同额, 每种户型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见造价统计表)

合同 (含税) 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伍仟陆佰捌拾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零玖分
(小写: ¥ 56801116.09 元)
- 1.8、本项目建筑面积总计约42000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 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向乙方提供设计要求基本资料或电子文档资料;
 - B、各部分具备开工条件 (地面、天花及墙面已有水泥砂浆初级找平; 水电已接到施工现场 (每层有至少一个点驳点)、预埋穿线已完成; 外墙工作完成等要求), 分别于条件完备前 3 日内, 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2.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及供应要求: 乙方进场前 2 天

2

竣工验收：

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工程名称	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5日	
工程造价	56801116.09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1、天花吊顶乳胶漆完成 2、墙面大理石饰面完成 3、地面瓷砖及大理石完成 4、灯具、洁具、厨房电器安装调试完成 5、入户门及房门安装完成（附清单） 6、空调安装调试完成 7、衣柜、洁具、橱柜安装完成			
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2日，由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金域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进行整体批量验收，主要采用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施工单位汇报等形式，经各单位专家评定，该项目已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项目章）	设计单位（盖章）	物业/监理（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四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物业管理、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支付保修款的重要依据。

项目任职证明材料：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办发〔2019〕26号



关于任命金城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 安全负责人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项目部：

经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吴亚运** 为金城缙香三期住宅室内批量装修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管理，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现场安全施工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



第六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秀兰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施工员证	一级/中级	粤 1432015201874113/闽 Z009-64836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孙晓鹏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713 号	建筑装饰造价
3	生产经理	康水权	无	施工员证	/	穗建协培 201101A0147 号	施工员
4	安全负责人	吴亚运	无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2018)0032454	安全员
5	专职安全员	彭亮亮	无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2012)0008705	专职安全员
6	专职安全员	叶海云	无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118340	安全总监
7	精装施工员	周燕	无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3202402613	建筑工程
8	精装施工员	刘明旺	无	施工员证	中级	0915879202300914764	施工员
9	精装施工员	赵云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中级	C20200974735126976302/0915879202300914765	土木工程
10	机电施工员	刘云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01004038467	电气
11	机电施工员	卢伟军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810006030006	机电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2	给排水施工 员	白坤全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E0002016113019	给排水
13	深化设计师	陈戈先	无	室内装饰设计师	/	1758000000101624	装饰设 计
14	深化设计师	张恺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601002530202	艺术设 计
15	测量员	蒋朝洪	无	测量员证	/	0915879202300914768	测量员
16	质量负责人	谢文杰	无	质量员证	/	1697440871907758864	装饰装 修质量 员
17	质量员	邓华清	无	质量员证	/	1696650944879110711	土建质 量员
18	资料员	杨子亮	无	资料员证	/	1695026735336913188	土木工 程
19	材料员	郭治国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6111D906	建筑学
20	商务负责人	田佩芬	无	注册造价师证	/	建[造]20440021926/	工程造 价
21	造价员	郑泽雄	无	造价员证	/	091587920230914767	造价员
22	BIM 技术员	陈俊杰	无	BIM 应用	/	ZJBM2023030387478	综合 BIM 应用方 向
23	劳资专管员	彭武杏	无	劳务员证	/	JZ1610000597	劳务员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秀兰	性别	女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81102991 21	手机号码	159277642 6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32015201874113		

(1) 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



(2)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中级工程师）

	级 别： 中 级 建筑结构设计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工程师
姓 名： 陈秀兰	资格名称： _____
性 别： 女	评审组：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程技 术人员土建专业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30525198110299121	审批部门：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工作单位： 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	批准文号： 海人职字[2017]11号
证书编号： 闽Z009-64836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批准日期： _____

(3)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 2025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秀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5201874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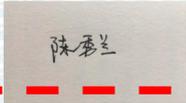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秀兰

签名日期: 2024.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4) 项目经理安全证书 (B类)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粤建安B (2023) 0903861</p>	
姓 名:	陈秀兰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p>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近 2 年在本单位的社保连续缴交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秀兰 社保电脑号：620846862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110299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7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447.32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6c983ba8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7日

(6)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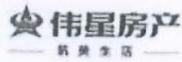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日期	备注
1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批量住宅	28466	2023 年 10 月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我单位开发的印江澜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在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后，经我公司评标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标的：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2年5月13日17时30分前到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合同：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
18#、19#、22#、23#、27#、28#、32#、
35#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九华南路与红花山路交汇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设计公司所设计的《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产品施工图，伟星印江澜四标 9#、13#、15#、16#、18#、19#、22#、23#、27#、28#、32#及 35#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

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33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检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84668174.53 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总 价

发 包 方：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总 价（小写）： 284668174.53

（大写）： 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

面 积： 145000m²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盖章)

编制时间：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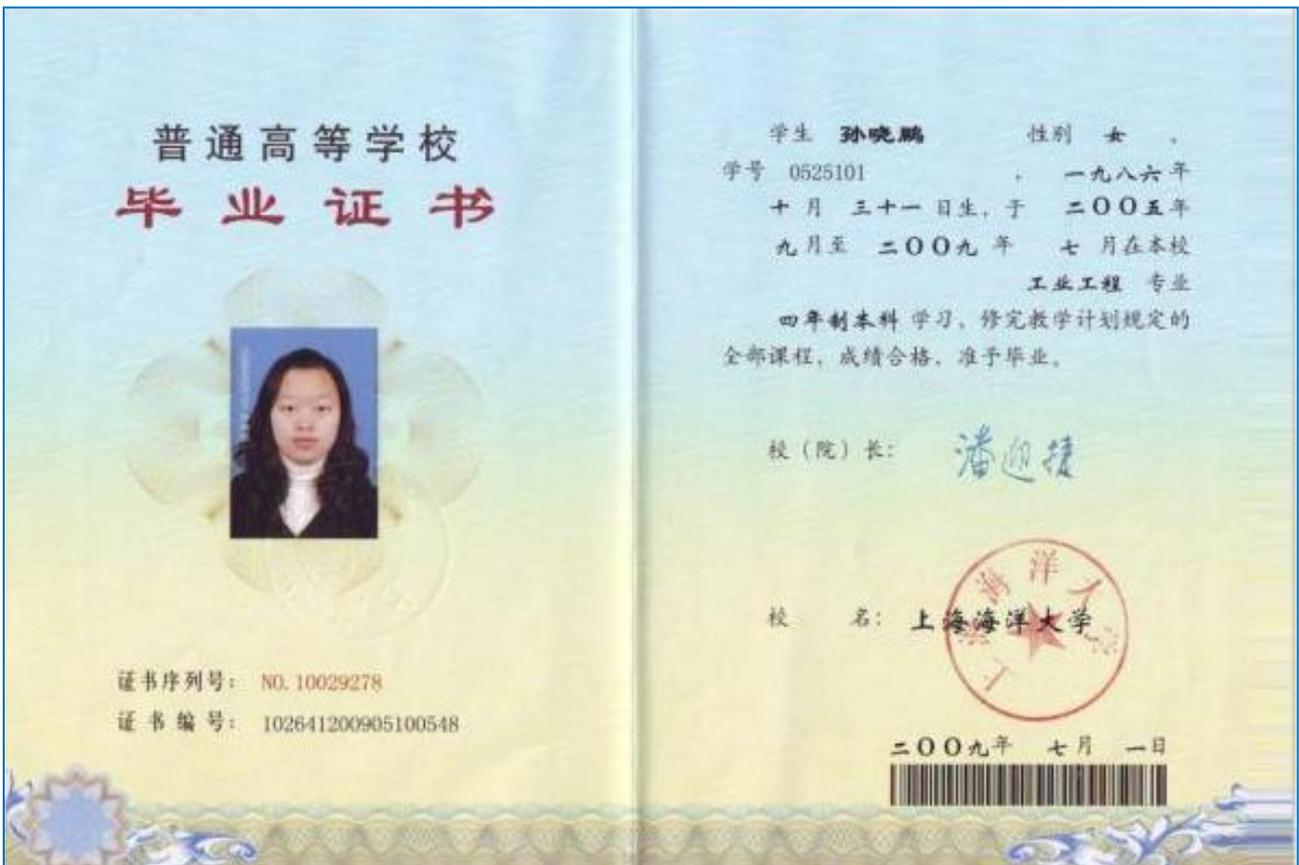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合同金额	284,668,174.53 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印江澜四标段 9#、13#、15#、16#、18#、19#、22#、23#、27#、28#、32#、35# 楼室及公共区域内精装修, 以及地下室电梯厅及延伸大堂、架空层入户大堂、梯轿厢、户内厨卫二次防水、隔音涂料、地面、墙面、天花及二次机电、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等精装修施工。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同意验收。 张运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0-17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张运 2023-10-17	 李志刚 2023.10.17	 黄海 2023.10.20
	施工单位	 陈海 2023.10.17 项目经理签名	

注: 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 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 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照

姓名	孙晓鹏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104198610312024		
手机号码	1365148473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713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25668 万元 139000m ²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	已完	合格
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樾樾首开区 7#、11#、16#、20#、15#、19#、25#、26#楼室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3431 万元 68396m ²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	已完	合格

(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



(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3)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近一年的社保缴交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晓鹏 社保电脑号: 632827676 身份证号码: 500104198610312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270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708	4492.0	719.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15.51	5914.0			9809.54	3476.98			597.24			447.32		14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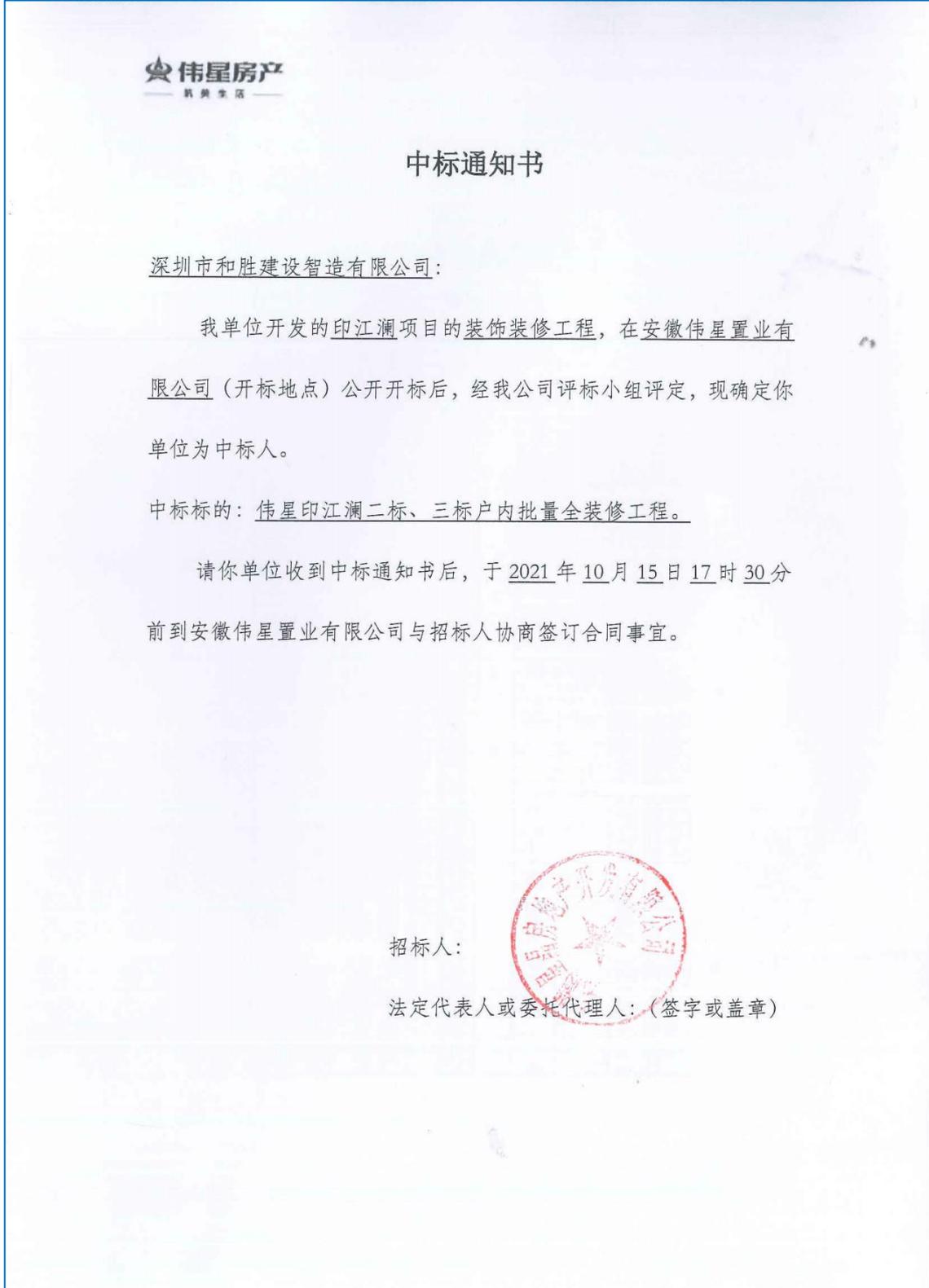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1d7cae0f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1月7日

（5）技术负责人代表性业绩：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司隶属关系；



施工合同：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
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 芜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芜湖市九华南路与红花山路交叉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设计顾问公司所设计的《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 8#、12#、17#、20#、21#、25#、26#、29#、30#、31# 楼 140 户型、120 户型及变异户型、110 户型、100 户型及变异户型施工图和水、电系统图》等全套施工图纸。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中木地板及木地板踢脚线、厨房燃气灶台、厨房抽油烟机、厨房消毒柜、卫生间面盆及面盆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卫生间抽水马桶花洒及龙头（由乙方安装并已计入费用）、厨房橱柜(含吊柜)、浴室柜(含镜柜等)、玄关柜、木门及门套线等木作部品作为甲供材料不在报价范围内；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瓷砖采取甲指乙供形式，签订三方协议，中标单位严格按申报的施工款项及时支付给瓷砖的供货单位，不得无理的拖延或占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工作内容：

2.4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和相关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约谈记录等，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设计中心审核确认；

2.4.2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4.3 负责对甲供材料单位及甲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其工程款支付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方可支付工程款。甲供材料不多于三个批次供货，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解决。

2.4.4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及省、市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质、工艺检测、试验及复检；按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

2.4.5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全装修资料配合总包完成有关部门的备案，直至取得备案证书和城建档案馆存档收件通知书。

2.4.6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二次保护工作并派专人检查和维护直至移交给业主；

2.4.7 其他补充条款：

2.4.7.1 电气干线敷设至室内，预埋在楼板、砌体、剪力墙内的管线已完成，部分需在吊顶和装饰有关的管线由乙方预埋，另乙方需进行管道穿线及灯具开关安装调试，若出现少部分水、电点位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改造完成。

2.4.7.2 施工现场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正在施工期间，乙方中标后即行派员对总包单位施工阶段针对全装修工程的各细部节点、细部尺寸、水电安装点位等，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接洽和管理，减少和避免全装修施工中的二次返工；开工前两个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尺寸、标高、轴线等提前复核并做好施工前期（如办公室、材料加工区、仓库等）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合同中的界面移交进行交接工作；同时对现场展开实测量及定位放线工作。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同时甲方有权更改部品的品牌，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3 工期

工期：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工期 330 日历天(含一个春节)。

开工时间：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暂定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3.1 工期具体节点及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2 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每栋楼延误一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节点工期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承担总工期违约金的义务。乙方每栋楼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和项目交付给业主日期，乙方承担总包经济损失，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31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不一致，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本工程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室内环境监测，其环境监测指标要真实、可靠，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56688983.10 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 计价与计量

10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金

10.1 质保期 防渗漏为 5 年，其他为 2 年。本项目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且移交甲方正式使用（业主代表签收接收交接单）之日起计算。若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未交付业主使用的，则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 6 个月起计算，质保期满一年支付 2% 的保修金，质保期满二年支付 2% 的保修金，质保期满五年支付 1% 质保金。

10.2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无息退还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则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5 条款执行；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位工程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备注：保修金退还手续乙方需按甲方工作规程由甲方工程部、维修部、伟星物管处确认后方可办理）

11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 人民币 5 万元/每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合同文件组成

- 12.1 本合同协议书；
-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施工图纸及目录（施工方盖章确认后单独装订）
- 12.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5 本合同书附件；
- 12.6 回标文件之商务部分，如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 12.7 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约谈记录、补充招标文件等；
- 12.8 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 12.9 安全管理协议；
- 12.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12.11 合同履行中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本合同中的条款对同一事项（行为）进行表述内容矛盾时，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施工图纸及目录、投标书、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3 合同生效

-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 13.2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芜湖
- 13.3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2021.10.12	经办人:	2021.10.10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9

总价

招 标 人：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总 价（小写）： 25668898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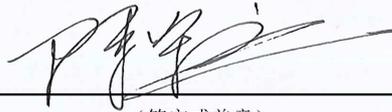
（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捌拾叁元壹角

面 积： 139000m²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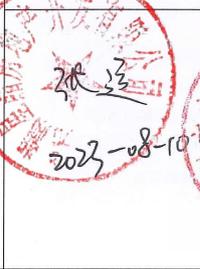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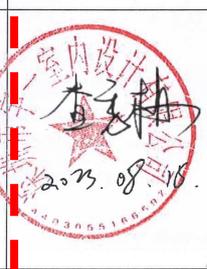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资料：



芜湖星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工程名称	伟星印江澜二标、三标户内批量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合同金额	256,688,983.10元	保修期限	参照质量保修书	
工程内容	伟星印江澜二标段、三标段，包括8#、12#、17#、20#、21#、25#、26#、29#、30#、31#楼室及公共区域内精装修，以上各楼栋的户内各房间精装修、二次机电（包含部分对原一次机电预埋点位的改造）、标准层公区（电梯厅及走廊）、花园层入户大堂、花园层架空层装修、各单元地下室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外的延伸通道、架空车库层的电梯厅及电梯厅外的延伸通道、地面提升至花园层的提升大堂、标段范围内公配装修、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梯轿厢的装修，厨房吊柜采购及安装、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等内容。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同意验收。 张运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8-10	
验收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张运 2023-08-10	 李志林 2023.08.10	 黄册 2023.8.10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技术负责人签名</p>  孙晓鹏

注：1、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本竣工验收证明书效力等同于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正式的存档资料，同时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申请保修款的必要依据。

4、生产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证照

姓名	康水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908275710
手机号码	15927764263		证件号（C证编号）	穗建协培 201101A0147 号	
工作年限			11 年		





5、其它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照

(1) 安全负责人（吴亚运）

姓名	吴亚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2199009221436
手机号码	1592776426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32454	
工作年限			10 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亚运 社保电脑号：646226864 身份证号码：421002199009221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合计'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b47c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2) 专职安全员（彭亮亮）

姓名	彭亮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2198804192338
手机号码	1526482092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8705	
工作年限			12 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8705

姓 名：彭亮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4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亮亮 社保电脑号：623679075 身份证号码：420922198804192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2 to 2024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b56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3) 专职安全员（叶海云）

姓名	叶海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12257011
手机号码	1892652360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18340	
工作年限			13 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8340

姓 名：叶海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云 社保电脑号：80047105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2257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4) 精装施工员（周燕）证明材料：

姓名	周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1030082X
手机号码	15002089143		证件号	粤 1442023202402613	
工作年限			12 年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6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燕
个人签名: 周燕
签名日期: 2024.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燕 社保电脑号：6426093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10300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7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14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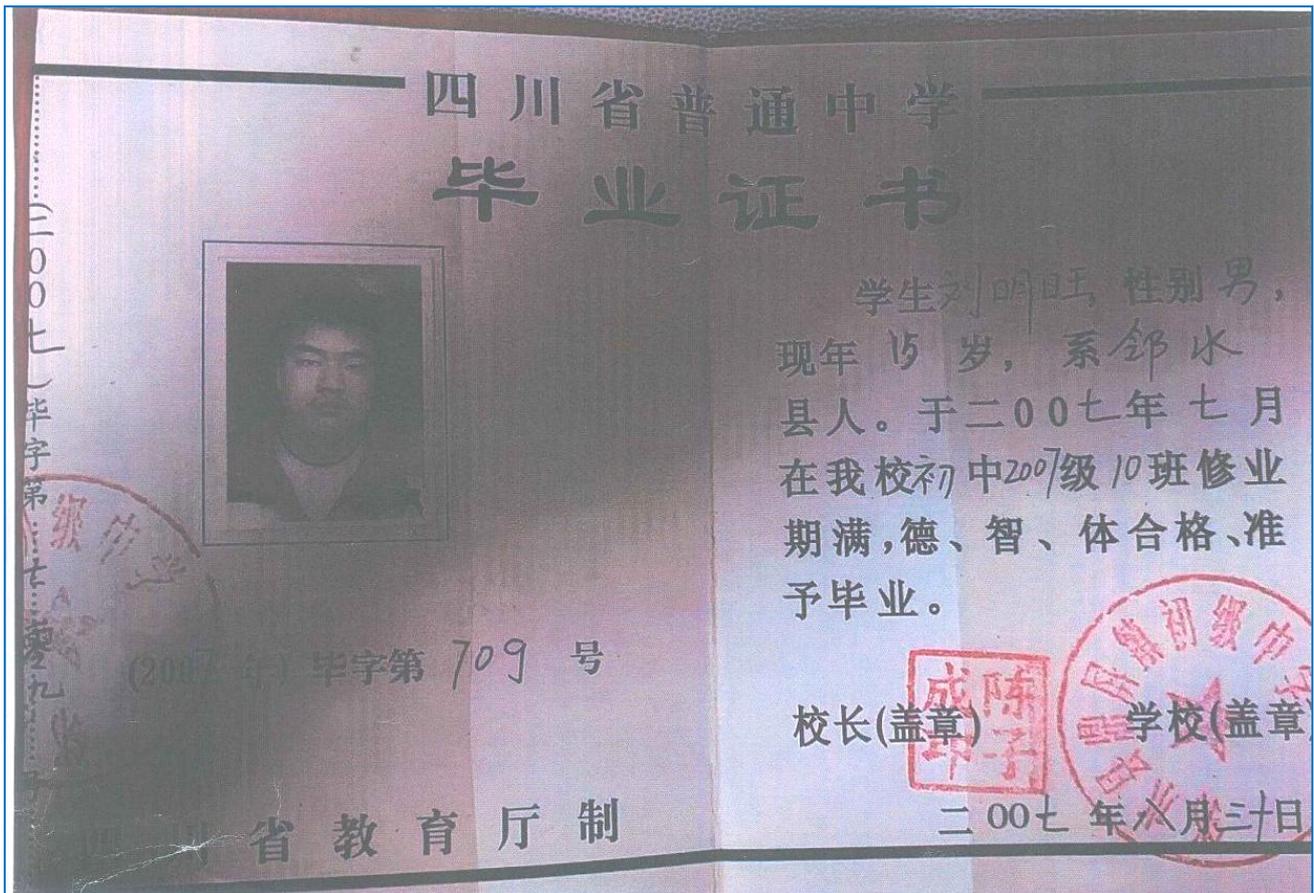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1a4a80c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5) 精装施工员（刘明旺）证明材料：

姓名	刘明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3199006202033
手机号码	15363474777		证件号	0915879202300914764	
工作年限			17 年		



	姓名: 刘明旺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511623199006202033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91476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91476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旺 社保电脑号：801920734 身份证号码：511623199006202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7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ab1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6) 精装施工员（赵云）证明材料：

姓名	赵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9309104737
手机号码	18755375573		证件号	C20200974735126976302	
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赵云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濮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93.9.10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0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C20200974735126976302		2020年 0月 1日

	姓名:	赵云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男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91476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21087199309104737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914765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云 社保电脑号：649432405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09104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with totals for each categ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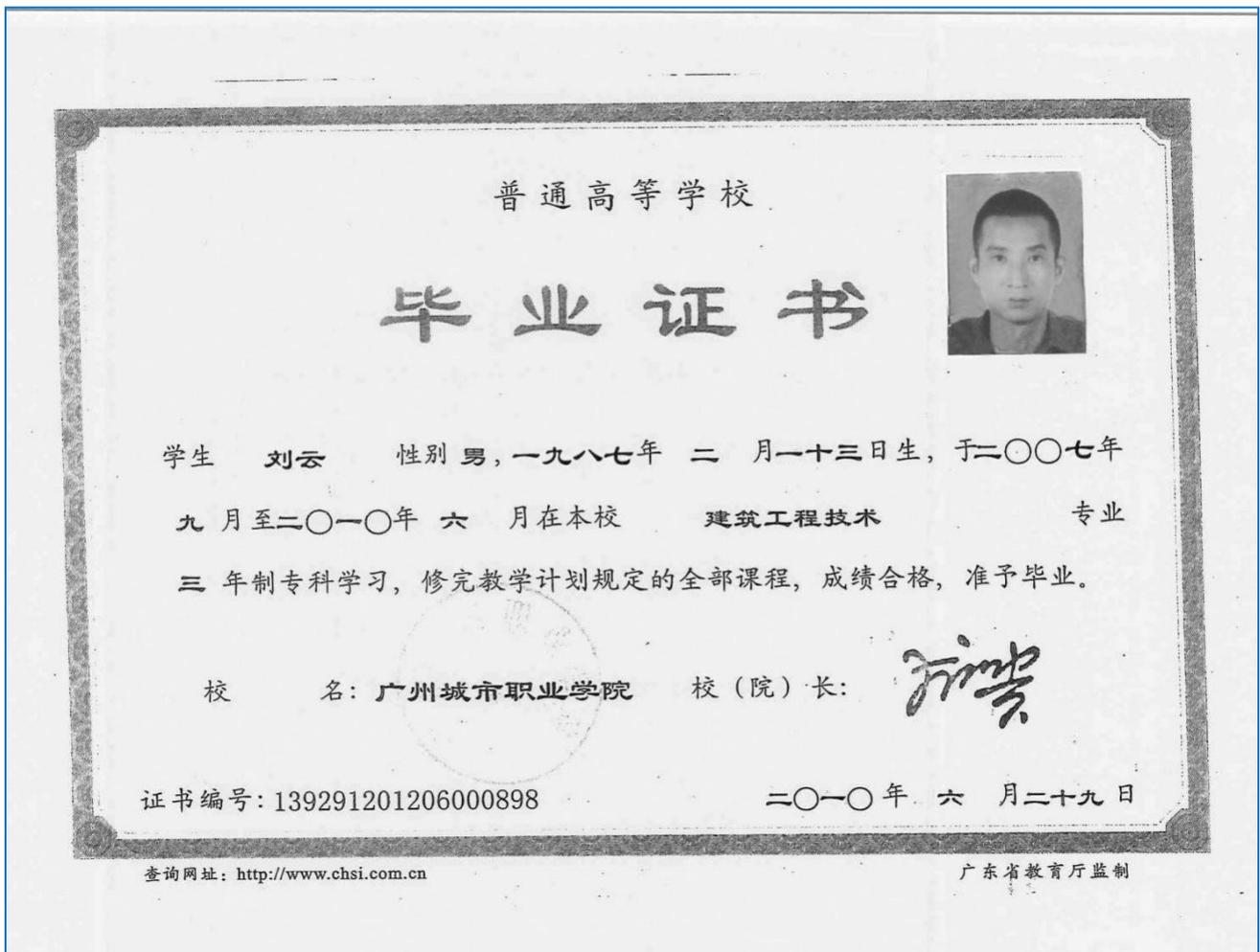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b36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7) 机电施工员（刘云）

姓名	刘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2198702132815
手机号码	15170610898		证件号	202101004038467	
工作年限			14 年		



	电气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_____
姓名 刘云	Profession Series 工程师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_____
性别 男	Post Qualification _____
Sex _____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
身份证号 220724198504052020	Conferment Date _____
ID No.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_____	Issued by 202101004038467
	证书管理号 _____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云 社保电脑号: 100679966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7021328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2708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合计'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b5ff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8) 机电施工员（卢伟军）

姓名	卢伟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7711090417
手机号码	13751163332		证件号	201810006030006	
工作年限			29 年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姓名 卢伟军 Nam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资格证书专用章 20181000603000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1022198702044986 ID No.	
工作单位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伟军 社保电脑号：616097236 身份证号码：42112719771109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5a75aa8e0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9) 给排水施工员（白坤全）

姓名	白坤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206090415
手机号码	15813852972		证件号	E0002016113019	
工作年限			7 年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白坤全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421127199206090415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16-4-27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E0002016113019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6-5-20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宜人社职 [2016] 101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宜昌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专项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坤全 社保电脑号：639122215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0609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2 to 2024 and a total row.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1a4a843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0) 深化设计师（陈戈先）

姓名	陈戈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3198308121158
手机号码	13714449794		证件号	1758000000101624	
工作年限			19 年		



 	<p>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u>室内装饰设计师一级</u></p> <p>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u>88.0</u></p> <p>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u>89.0</u></p> <p>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u>76.0</u></p> <p>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u>合格</u></p> <p>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p> <p>2017年02月16日 Year Month Day</p> <p>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p> <p>Nº00906036</p>
<p>姓名 <u>陈戈先</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日期 <u>1983</u> 年 <u>08</u> 月 <u>12</u>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p> <p>证书编号 <u>175800000101624</u> Certificate No.</p> <p>身份证号 <u>452503198308121158</u> ID Card No.</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戈先 社保电脑号：602294759 身份证号码：452503198308121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2 to 2024 and a total row.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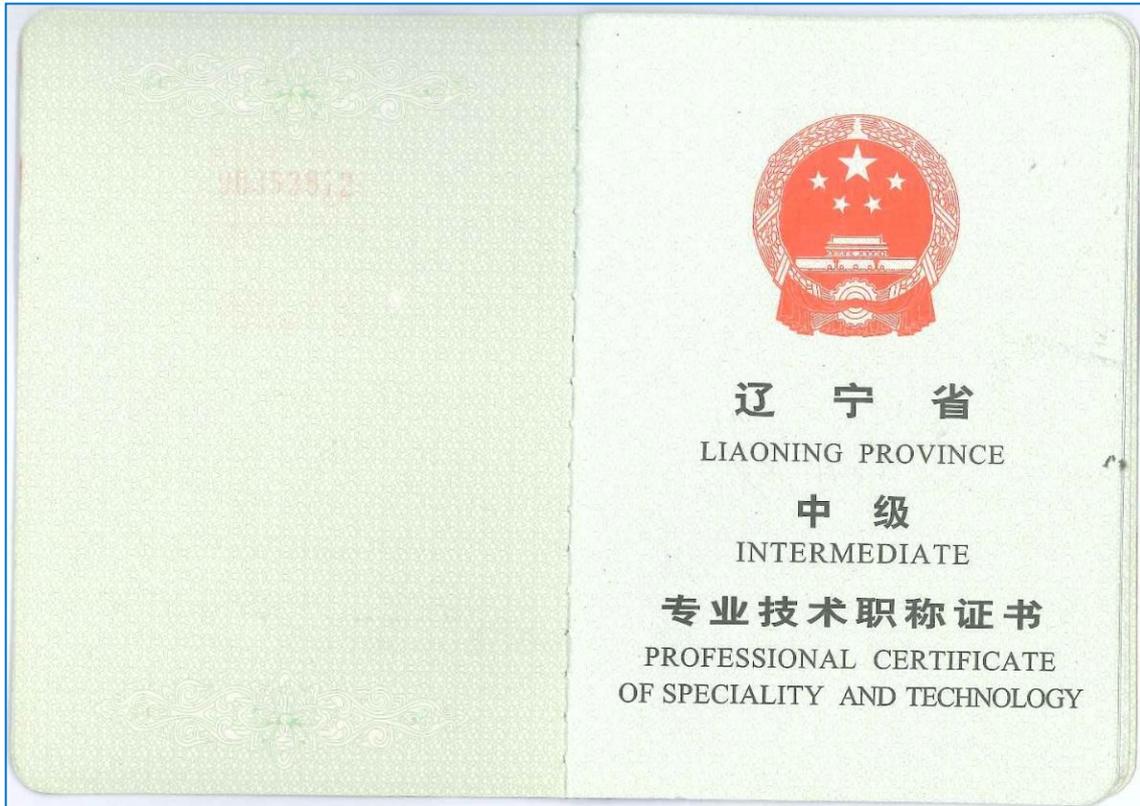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aeb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1) 深化设计师（张恺）

姓名	张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503020358
手机号码	13714449794		证件号	202201002530202	
工作年限			7 年		





姓名	张恺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室内装饰设计师			
出生日期	1995	年	03	月	02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8.0
文化程度	大专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3.0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1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517001218302208							
身份证号	441481199503020358							

(12) 测量员 (蒋朝洪)

姓名	蒋朝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02197105087610
手机号码	13530151103		证件号 (测量员编号)	0915879202300914768	
工作年限			8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蒋朝洪
身份证号：510902197105087610
名称：测量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91476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8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朝洪 社保电脑号：619348625 身份证号码：510902197105087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合计'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1d7cad25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3) 质量负责人（谢文杰）

姓名	谢文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3197909132017
手机号码	1353618098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697440871907758864	
工作年限			23 年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证书：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谢文杰

身份证号：440783197909132017

证书编号：1697440871907758864

岗 位：装饰装修质量员

谢文杰，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2 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2 学时，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专业课程 22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3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7
专业	新颁布或更新的法律法规	4
	新标准、新规范	10
	新材料	5
	新技术、新工艺	3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

<http://zyk.etledu.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文杰 社保电脑号：639903056 身份证号码：440783197909132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70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7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7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76.26	5914.0			2218.91	739.72			597.24			447.32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b0fc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4) 质量员（邓华清）

姓名	邓华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3198611132630
手机号码	1353618098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696650944879110711		
工作年限			20 年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证书：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邓华清

身份证号：350823198611132630

证书编号：1696650944879110711

岗 位：土建质量员

邓华清，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2 学时，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
专业课程 22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3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7
专 业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5
	新标准、新规范	6
	新材料、新设备	3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1》简介	2
	新工艺、新技术	6

2023 年 10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

<http://zyk.etledu.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华清 社保电脑号：647164796 身份证号码：350623198611132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5aaafal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5) 资料员（杨子亮）

姓名	杨子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923199006032053
手机号码	18802591910		证件号	C20220970970422000222	
工作年限			12 年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杨子亮
 身份证号：450923199006032053
 证书编号：1695026735336913188
 岗 位：资料员

杨子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2 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2 学时，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专业课程 22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3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7
专业	建设工程文件资料相关的新标准	13
	城建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	6
	施工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2
	建设工程文件相关的新法规	1

2023 年 10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

<http://zyk.etledu.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子亮 社保电脑号：634194856 身份证号码：450923199006032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aece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6) 材料员 (郭治国)

姓名	郭治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01198009130211
手机号码	13602692294		证件号	2016111D906	
工作年限			24 年		



	专业名称 建筑学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姓 名 郭治国 Name	授予时间 2016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性 别 男 Sex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009130211 ID Card N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2016111D906 Certificate No.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郭治国
 身份证号：342601198009130211
 证书编号：1696650797191413728
 岗 位：材料员

郭治国，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2 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2 学时，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专业课程 22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3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7
专业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4
	新标准	7
	新材料、新设备	5
	新技术	6

2023 年 10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

<http://zyk.etled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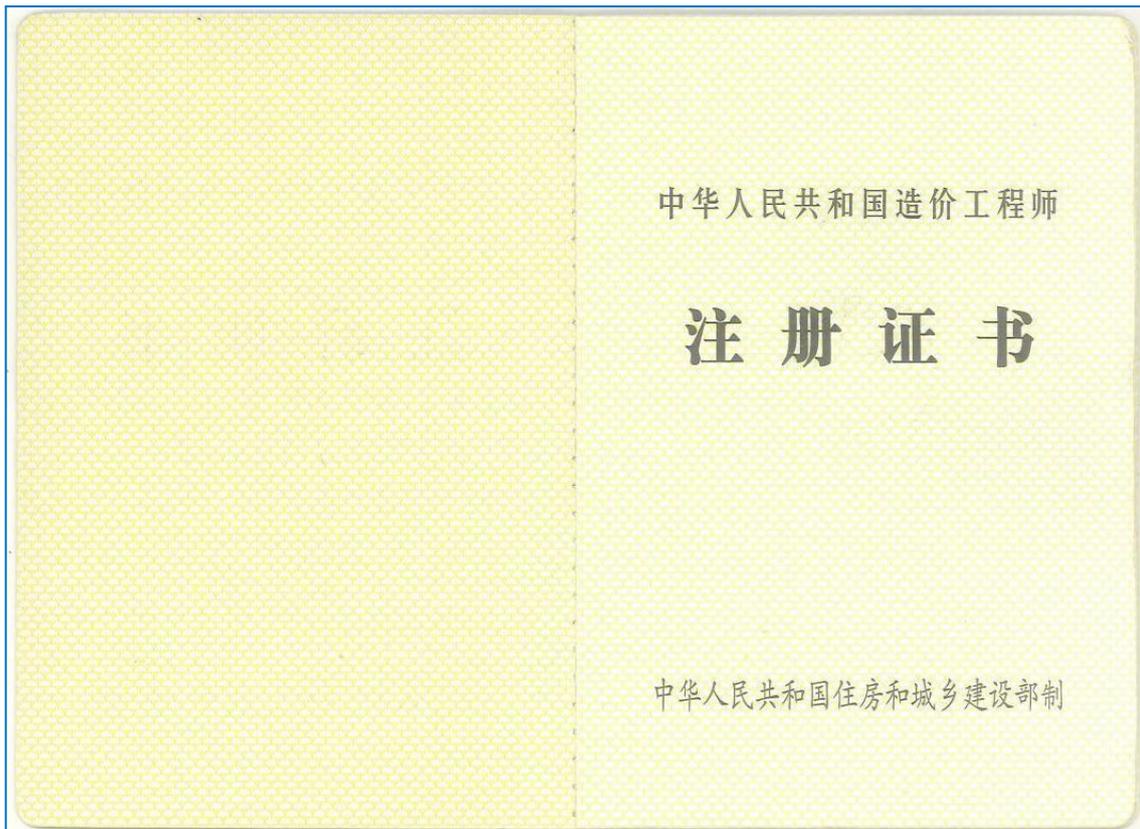


(17) 商务负责人（田佩芬）

姓名	田佩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1197511295325
手机号码	13430724326		证件号	建[造]20440021926	
工作年限			25 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892000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佩芬 社保电脑号：601250631 身份证号码：432321197511295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70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7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7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7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15.51	5914.0			9809.54	3476.98			597.24				447.32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7cb28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8) 造价员（郑泽雄）

姓名	郑泽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905080634
手机号码	13537577331		证件号	202401004031342	
工作年限			5 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洋雄 社保电脑号：810665907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105080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0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1d7cb128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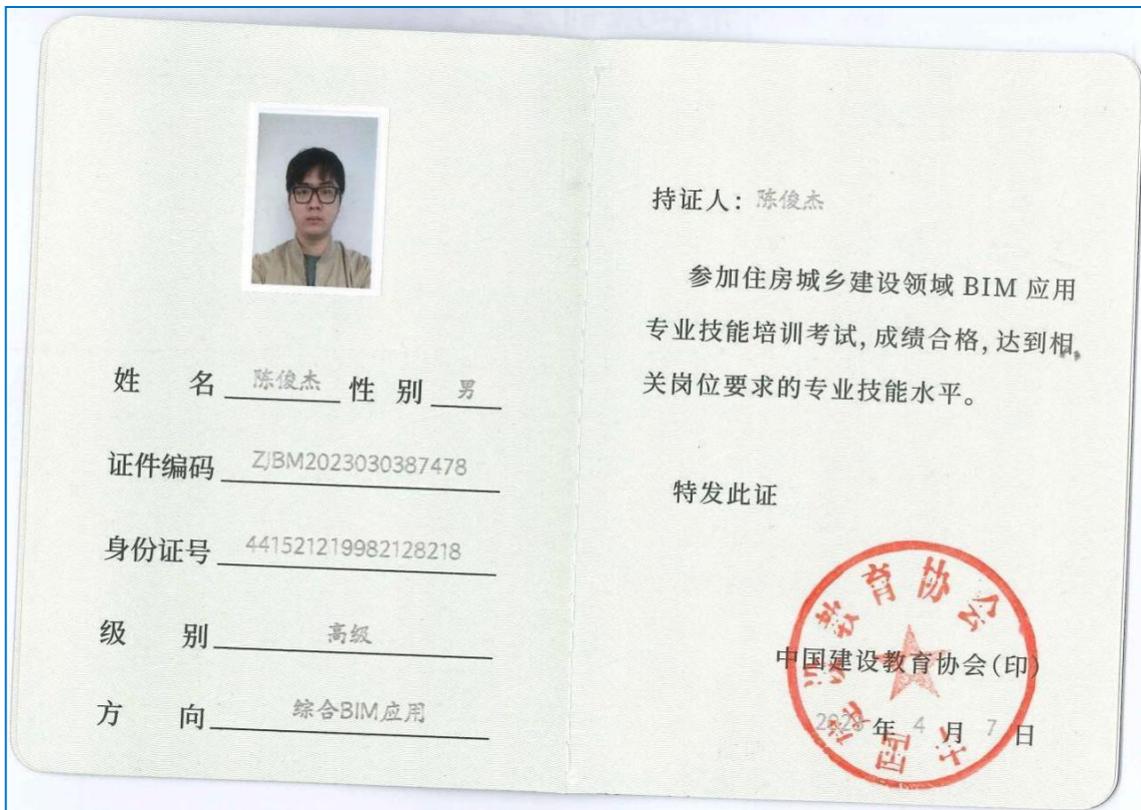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0227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19) BIM 技术员（陈俊杰）

姓名	陈俊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199802128218
手机号码	18664030672		证件号	ZJBM2023030387478	
工作年限			5 年		





(20) 劳资专管员（彭武杏）

姓名	彭武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198102041347
手机号码	15002089143		证件号	JZ1610000597	
工作年限			22 年		





第七章 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C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1月22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_____ 时间：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1.22</p>

注：深圳市和胜建设智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第八章 独立承诺函

致：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C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 3 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 1 号和胜大厦 3 层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